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08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課員陳玟君02-87712960，w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動部、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技正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ec3da543f4715ca024a533a1c238b66e，會議號碼：2515 464 4686，會議密碼：1120118，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6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二、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貳、第 25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table>
<tr><th>前次會議決定（議）</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 colspan="2">報告事項－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td></tr>
<tr><td>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td><td>一、中央管河川：截至 112 年 1 月 9 日，<u>彰化縣</u>尚未更新檢討變更情形；另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進度，目前辦理中個案「實際辦理進度落後達 2 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包括<u>新北市(1 案)、桃園市(1 案)、高雄市(1 案)、新竹縣(2 案)、南投縣(8 案)、嘉義縣(5 案)</u>，請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其餘縣市請依預訂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二、縣市管河川：截至 112 年 1 月 9 日，<u>彰化縣</u>尚未更新檢討變更情形，其餘縣市填報情形彙整如下:
<table>
<tr><th>填報情形分類</th><th>縣市別</th></tr>
<tr><td>已辦竣</td><td>宜蘭縣、雲林縣</td></tr>
<tr><td>辦理中</td><td>新北市、桃園市</td></tr>
<tr><td>無縣市管河川</td><td>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td></tr>
<tr><td>府內水利單位並無提供相關資料、圖資年代久遠未完成數化，或範圍尚待水利單位檢討及釐清</td><td>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屏東縣</td></tr>
</table>
後續倘經府內水利單位完成河川區域範圍公告並提供相關圖資，仍請各直轄市、縣(市)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相關資料，並請加速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td></tr>
<tr><td colspan="2">報告事項－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td></tr>
<tr><td>一、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
二、請尚未完成回復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之直轄市、縣</td><td>一、截至 112 年 1 月 9 日，有關直轄市、縣（市）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回原分區」案件，尚未辦理完成情形如下：臺南市(1 處)、臺中市(4 處)、高雄市(1 處)、彰化縣(15 處)，請積極辦理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td></tr>
</table>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市）政府加速辦理，並儘量於112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單。 二、另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追蹤列管有關縣市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一、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類型案件，自即日起於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免再副知本部，惟於辦理過程中如有疑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以副本函送本署，俾協助提供意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於報請本部核備或核定時，除應依作業須知第17點規定檢附相關紙本文件外，另請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並依本次會議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規範辦理。	有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於報請本部核備或核定時另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部分，經檢視目前電子檔案報送情形，仍有部分案件未依本署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規範報送，爰再次彙整相關報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一、檔案命名方式 檔案命名方式為「所代碼+地段代碼+段名」，中間不可出現空白鍵或其他符號，段名後可依需求註記提案編號等內容，但僅能用數字、中英文字及”_”(底線)作為檔案命名標示。 ex1. QB_1423_中庄段 →應修改為: QB1423 中庄段。 ex2. HC0583 東隆段(留有空白鍵) →應修改為: HC0583 東隆段。 ex3. EF3319 大舍段(4-7) →應修改為: EF3319 大舍段_4_7。 二、檔名地段號及檔案內容之地段號請務必一致。 三、案內土地如經重測，請更新至最新段名及段號。 四、從地用系統會出檔案後，請務必不要做其他編輯。 五、不同案件類型請分案報送，同一類型下可依提案表或面積彙整表依序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排序彙整檔案資料夾，以利多案檢核。
討論事項－第二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二、請嘉義縣、屏東縣等尚未請領補助款之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三、請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等 10 直轄市、縣政府針對 35 處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表示部分變異點係屬沿海魚塭塭體整修作業，非屬違規傾倒案件，請該府提供具體案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透過系統勾稽農業許可案件或其他可行方式，以減少通報合法變異點。 五、有關雲林縣政府表示地政處人力不足無法負荷違規查處作業，建議由府內環保或農業主管機關辦理 1 節，因涉及府內分工，請該府先透過府內協調機制處理；惟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規查處精進作為(例如：府內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違規查處主政機關)，後續彙整後再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	一、有關結論一、五、六，納入討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有關結論二，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及 111 年 8 月 31 日來函請另 111 年度補助款，本署並已撥付完畢。 三、有關結論三請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政府說明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之辦理情形（請於會前 1 日提供書面資料）。 四、有關結論四： (一)就魚塭溫體整修作業可否勾稽農業許可案件事先排除非屬違規變異點 1 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略以：「因相關魚塭整修仍有相關違規案件(疑似傾倒廢棄物土)，且無法於衛星影像上直接判讀該變異情形合法與否，故仍維持現有通報作業方式。」。另經本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部分變異點屬沿海魚塭塭體整修作業部分，依法養殖用地得作養殖使用，爰無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會納入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無法判斷該塭體整修合法與否。 (二)就研議透過系統勾稽農業許可案件減少通報合法變異點處理情形，經本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政府參考。 六、另為有效遏止違規傾倒案件，應回歸源頭管理，本署後續將再洽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請各有關機關按各該權管法令加強稽查作業。	土計畫相關事項，考量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請本署定期（每週）將變異點資料（資料含縣市、鄉鎮、地段、地號等欄位）提供予農委會，由該會協助資料比對後回復本署，本署將於通報系統註記該變異點是否為農業許可案件，至變異點違規與否仍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地檢查後予以判定。
討論事項－第三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高爾夫球場	
一、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部分高爾夫球場所提範圍疑義，請業務單位再洽教育部體育署協助釐清；並請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提供最新高爾夫球場案件土地清冊，俾業務單位彙整後提供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就高爾夫球場現況使用範圍進行清查確認。 二、至於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圍，請業務單位後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將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經教育部體育署協助確認高爾夫球場相關核定計畫範圍，本署業以 111 年 10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08331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一）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4 月 26 日、6 月 28 日、8 月 25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22、23、24、25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1 年 7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據本署統計，自 91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非都市土地範圍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60,340 點，已回報 60,061 點（回報比率 99.5%)，尚未回報 279 點；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合法者有 34,737 點，屬違規者有 25,163 點（違規比率 41.9%)；就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者有 19,720 點，尚未辦結者有 5,443 點(未辦結比率 21.6%)。(詳表 1-1）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91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累積未回報共 279 點（詳表 1-2)，尚未完成回報之直轄市、縣（市）包含：雲林縣（159 點)、彰化縣（37 點)、屏東縣（28 點)、花蓮縣（23 點)、南投縣（12 點)、嘉義縣（12 點）及臺中市（8 點)，請前開 7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91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累積未辦結案件共 5,443 點(詳表 1-3)，尚未辦結之直轄市、縣（市）包含：

1. 未辦結案件超過 1,000 點者：
   臺南市（1,042 點）

2. 未辦結案件介於 500~1,000 點者：
   (1)雲林縣（981 點）
   (2)嘉義縣（890 點）
   (3)彰化縣（584 點）

3.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500 點者：
   (1)屏東縣（470 點）
   (2)南投縣（464 點）
   (3)桃園市（289 點）
   (4)高雄市（214 點）
   (5)花蓮縣（179 點）
   (6)臺中市（144 點）

3.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點者：
   (1)苗栗縣（80 點）
   (2)新竹縣（41 點）
   (3)臺東縣（41 點）
   (4)宜蘭縣（23 點）
   (5)新北市（1 點）

4. 請前開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表 1-1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91/01/01~111/12/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已辦結比率
91	2	2	0	100.0%	2	0	0.0%	0	0	0.0%
92	98	98	0	100.0%	78	13	13.3%	13	0	0.0%
93	88	88	0	100.0%	58	8	9.1%	8	0	0.0%
94	155	155	0	100.0%	99	18	11.6%	18	0	0.0%
95	96	96	0	100.0%	71	7	7.3%	7	0	0.0%
96	398	398	0	100.0%	276	99	24.9%	98	1	1.0%
97	712	712	0	100.0%	532	174	24.4%	174	-	0.0%
98	1,165	1,165	0	100.0%	828	331	28.4%	331	-	0.0%
99	987	987	0	100.0%	669	317	32.1%	316	1	0.3%
100	1,647	1,647	0	100.0%	1,200	444	27.0%	441	3	0.7%
101	806	806	0	100.0%	489	315	39.1%	314	1	0.3%
102	888	888	0	100.0%	581	307	34.6%	307	-	0.0%
103	1,837	1,837	0	100.0%	1,306	531	28.9%	523	8	1.5%
104	1,688	1,688	-	100.0%	1,161	524	31.0%	510	14	2.7%
105	2,520	2,519	1	100.0%	1,800	709	28.1%	689	20	2.8%
106	2,564	2,564	-	100.0%	1,682	882	34.4%	818	64	7.3%
107	3,470	3,467	3	99.9%	2,181	1,282	37.0%	1,161	121	9.4%
108	6,085	6,065	20	99.7%	3,668	2,392	39.4%	2,106	286	12.0%
109	10,684	10,673	11	99.9%	6,020	4,644	43.5%	3,968	676	14.6%
110	12,970	12,937	33	99.7%	6,651	6,283	48.6%	4,887	1,396	22.2%
111	11,480	11,269	211	98.2%	5,385	5,883	52.2%	3,031	2,852	48.5%
總計	**60,340**	**60,061**	**279**	**99.5%**	**34,737**	**25,163**	**41.9%**	**19,720**	**5,443**	**21.6%**

表 1-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變異點(統計區間：91/01/01~111/12/31)

年度 縣市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雲林縣	0	0	0	15	5	8	131	159
彰化縣	0	0	0		5	7	25	37
屏東縣	1	0	0	0	0	18	9	28
花蓮縣	0	0	0	0	0	0	23	23
南投縣	0	0	0	0	0	0	12	12
嘉義縣	0	0	0	0	1	0	11	12
臺中市	0	0	3	5	0	0	0	8
總計	**1**	**0**	**3**	**20**	**11**	**33**	**211**	**279**

表 1-3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變異點(統計區間：91/01/01~111/12/31)

年度 縣市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34	102	436	465	1042
雲林縣	1	0	0	0	3	0	0	8	6	12	7	26	96	245	185	392	981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59	482	342	89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2	64	165	76	257	584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70	399	47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2	7	28	49	57	79	78	164	464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86	289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5	214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4	0	10	18	22	2	26	97	179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6	10	5	20	11	92	144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1	12	63	80
新竹縣	0	0	0	1	0	1	0	0	1	0	1	0	1	2	4	30	41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9	41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0	23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總計	**1**	**0**	**0**	**1**	**3**	**1**	**0**	**8**	**14**	**20**	**64**	**121**	**286**	**676**	**1,396**	**2,852**	**5,443**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一）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自 105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土」的變異點共 4,241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4,066 筆，違規發現率達 95.9%；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 2,934 點，尚有未辦結 1,132 點，平均已辦結率達 72.2%（詳表 1-4）。

（二）另就「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以 105 年至 111 年 12 月累計案件情形，可發現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其中：

1. 累計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 200 筆者：
   (1)臺南市（256 點）
   (2)雲林縣（255 點）
2. 累計違規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200 筆者：
   (1)嘉義縣（125 點）
   (2)彰化縣（114 點）
   (3)高雄市（111 點）
3. 累計違規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筆者：
   (1)南投縣（84 點）
   (2)桃園市（53 點）
   (3)屏東縣（48 點）
   (4)臺中市（30 點）

(5)花蓮縣（20 點）

(6)臺東縣（19 點）

(7)新竹縣（8 點）

(8)苗栗縣（7 點）

(9)宜蘭縣（1 點）

(10)嘉義市（1 點）

4. 為加強遏止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本署自 111 年起按季公開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情形、定期提會追蹤列管，並補助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費用，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度積極辦理違規查作業，111 年之查報效率相較於 110 年有明顯提升，說明如下（詳表 1-5）：

(1)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共完成清理 1,399 點違規傾倒廢土變異點，平均已辦結率由 110 年之 53.8%提升至 72.2%。

(2)全國已辦結率低於五成之縣市由 110 年之 6 個縣（市）（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減少為 2 個縣（市）（嘉義縣及雲林縣）。

(3)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完成清理點數超過百點，其中以臺南市完成清理 411 點最多、彰化縣完成清理 218 點次之。

表 1-4「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105~111/12/31)

直轄市、縣（市）	105 年-111 年 12 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 年 8-12 月期間查處情形	
	通報變異點數	違規數	已辦結數	未辦結數	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清查件數
臺南市	816	785	529	256	67.4%	107	347
雲林縣	532	503	248	255	49.3%	102	65
嘉義縣	240	235	110	125	46.8%	29	29
彰化縣	465	446	332	114	74.4%	71	23
高雄市	267	260	149	111	57.3%	34	24
南投縣	200	193	109	84	56.5%	20	42
桃園市	431	418	365	53	87.3%	44	42
屏東縣	577	570	522	48	91.6%	36	11
臺中市	157	150	120	30	80.0%	16	25
花蓮縣	77	62	42	20	67.7%	11	4
臺東縣	95	83	64	19	77.1%	11	3
新竹縣	71	66	58	8	87.9%	10	8
苗栗縣	81	80	73	7	91.3%	3	9
宜蘭縣	91	84	83	1	98.8%	7	10
嘉義市	37	37	36	1	97.3%	1	1
新北市	17	14	14	0	100.0%	1	3
澎湖縣	56	54	54	0	100.0%	6	6
金門縣	14	14	14	0	100.0%	2	2
新竹市	14	11	11	0	100.0%	0	0
連江縣	3	1	1	0	100.0%	0	0
合計/平均	4,241	4,066	2,934	1,132	72.2%	511	654

統計日期：自 105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表 1-5「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 111 年與 110 年查報執行情形比較

直轄市、縣(市)	截至 110 年累計違規點數（A）	截至 111 年累計違規點數（B）	111 年新增違規點數(C=B-A)	截至 110 年累計已辦結數（D）	截至 111 年累計已辦結數（E）	111 年完成清理點數(F=E-D)	截至 110 年已辦結率（G）	截至 111 年已辦結率（H）	增加率(I=H-G)
臺南市	430	785	355	118	529	**411**	27.4%	67.4%	40.0%
彰化縣	335	446	111	114	332	**218**	34.0%	74.4%	40.4%
桃園市	287	418	131	222	365	**143**	77.4%	87.3%	9.9%
雲林縣	332	503	171	144	248	**104**	43.4%	49.3%	5.9%
臺中市	116	150	34	29	120	91	25.0%	80.0%	55.0%
南投縣	135	193	58	36	109	73	26.7%	56.5%	29.8%
嘉義縣	161	235	74	39	110	71	24.2%	46.8%	22.6%
屏東縣	495	570	75	456	522	66	92.1%	91.6%	-0.5%
高雄市	180	260	80	92	149	57	51.1%	57.3%	6.2%
宜蘭縣	66	84	18	43	83	40	65.2%	98.8%	33.6%
苗栗縣	64	80	16	35	73	38	54.7%	91.3%	36.6%
新竹縣	49	66	17	34	58	24	69.4%	87.9%	18.5%
臺東縣	64	83	19	40	64	24	62.5%	77.1%	14.6%
澎湖縣	37	54	17	36	54	18	97.3%	100.0%	2.7%
嘉義市	29	37	8	29	36	7	100.0%	97.3%	-2.7%
新北市	10	14	4	8	14	6	80.0%	100.0%	20.0%
花蓮縣	42	62	20	38	42	4	90.5%	67.7%	-22.8%
金門縣	12	14	2	12	14	2	100.0%	100.0%	0.0%
新竹市	9	11	2	9	11	2	100.0%	100.0%	0.0%
連江縣	1	1	0	1	1	0	100.0%	100.0%	0.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854**	**4,066**	**1,212**	**1,535**	**2934**	**1,399**	**53.8%**	**72.2%**	**18.4%**

三、本部 112 年度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一）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前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4182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112 年度補助申請，並請歷年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超過 100 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提出申請，未超過 100 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業務需求提出申請。

（二）本次提報補助申請者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0 直轄市、縣（市），本部並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21350 號函核定補助款在案，請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相關規定，來函請領補助款，並按預定進度辦理變異點清查相關作業。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資訊公開

（一）背景說明

1. 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11 年 12 月 21 內政委員會陳椒華委員質詢事項：「內政部多年來皆有進行國土變異點的監測，若有違規狀況應通知地方政府查緝，但常常遇到地方政府稽查不力，導致變異點愈來愈多。請內政部積極監督，並規範若地方政府在一定期間內未前去變異點查察，應公開涉及違法開發

的國土變異點，讓社會大眾監督地方政府的查緝進度」。

2. 又依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有地、採礦場及砂石場管理」公聽會結論:「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評估新增國土變異點定期逐批公布第號、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去識別化）、違規樣態及處理進度可行性，透明化列管，結合公民團體力量，促使地方政府加速查處，並遏止新增違法案件。」。

（二）本署研議情形

1. 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已建置「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將變異點資訊公開，除變異點之位置及查證結果之外，並提供套疊歷年衛星影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功能，能切換不同年度的衛星影像，交叉比對觀察變異點變化。

2. 就陳椒華委員請本部評估國土利用監測公開資料是否新增變異點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去識別化)、違規樣態及處理進度等資訊，案經本署綜合評估可取得資料來源及技術可行性後，研議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就公開變異點地號及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去識別化）：

①目前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得透過套疊地籍圖後，找到對應之地段地號，然因目前採用地籍圖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基於為使全國地籍拼接為一完整圖資，該圖採強制接合方式處理，導致產生局部地區地

籍位置偏移，故變異點所對應之地段地號會有誤差情形。此外，因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現階段提供本署之地籍圖僅包含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公私有產權等欄位，並未包含土地所有權人欄位。

②基於前開原因，本署現階段將先行於公開「地段」及「土地權屬（公有／私有）」供社會大眾參考。另本部為建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刻正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俟前開計畫完成後，本署將確認變異點套疊地籍圖正確性後，評估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變異點地號等相關資訊。

（2）就變異點之違規樣態及處理情形：

①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②就變異點之違規樣態及處理情形部分，將依據陳椒華委員意見配合新增「鄉(鎮、市、區）公所現地檢查」與「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之結果與進度，並每月定期更新相關清冊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以供

社會大眾參考。

（三）提請討論事項

1. 查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係屬本部地政司主管權責，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係屬「通報者」角色，又變異點通報僅係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其中一部分，即並非所有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都是由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而來，尚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查報或民眾檢舉等來源。故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資訊公開 1 節，建議本部地政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之適當作法；至本署將針對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部分進行資訊公開，亦可配合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資訊予本部地政司，由該司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並研議適當資訊公開方式，俾供社會大眾參考。

2. 請本部地政司針對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及資訊公開適當作法之評估結果進行說明。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

依據前次（第 25 次）會議結論：「請業務單位會後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規查處精進作為（例如：府內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違規查處主政機關），後續彙整後再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案經本署以 111 年 9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8883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以了解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

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及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實務執行情形，以及執行困難之處，並提出需要協助事項，俾利本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詳附件 1），經綜整歸納為 8 大類，分別回應如下：

（一） 經費補助議題

有關桃園市及新竹縣政府所提涉及經費補助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6：

表 1-6 經費補助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1-1	經費補助	建議貴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支用項目及額度可酌予放寬，落實補助經費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人力及物力不足之美意。	桃園市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部補助違規查處行政作業費用範疇，得用於聘請臨時人員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作業，惟不得支用於用人費用(含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另就購置設備部分，已納入 112 年補助項目。本部並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核定 112 年補助經費。
1-2	經費補助	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執行困難主要係公所回報變異點或各管道通報疑似違規案件，均需承辦人員逐案檢視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裁處，惟個案處理情況不一，又涉及裁罰後是否改善及 2 次裁罰等，應增加實質承辦人力協助主辦相關業務，惟目前鈞部補助項目尚無法支應。	新竹縣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同議題 1-1。

（二） 獎勵機制議題

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涉及獎勵機制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7：

表 1-7 獎勵機制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2-1	獎勵機制	建議中央研訂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辦結獎勵機制，編列獎勵金，鼓勵變異點回報及違規查處作業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桃園市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將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實施要點，針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個別評比，並針對各評鑑等第給予記功嘉獎，以鼓舞辦理本項工作人員工作士氣；至獎勵金部分，將評估納入預算編列參考。

（三） 查報作業

有關臺南市及南投縣政府所提涉及查報作業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8：

表 1-8 查報作業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3-1	查報作業	有關變異點案件，可能因地形阻隔或圍牆設置過高等情形，造成人員進入現場勘查之困難，故建議若有類此勘查困難之案件，中央可以統一委外辦理空拍作業。	臺南市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本署無統一委外辦理空拍作業之規劃，倘有現地勘查困難之情形，得向本署申請違規查處作業經費補助，購置空拍機輔助勘查作業。
3-2	查報作業	本縣境內所列管變異點除台大實驗林外，尚有興大實驗林(惠蓀林場)並	南投縣	內政部營建署（綜	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協助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予本署城鄉發展

		未建立聯繫窗口(例如：案號：M1310905067、M1310506008)，建請營建署將其協調納入，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		合計畫組)	分署，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

（四） 資訊系統議題

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涉及資訊系統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9：

表 1-9 經費補助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4-1	資訊系統	兩者在轉檔前後之土地地號資訊有明顯誤差，導致二系統間介接地號資料(原檔與套匯成果)顯有出入：需耗費時間、人力校正系統資訊，增加工作負擔。	屏東縣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因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取得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之變異點中心點坐標後，重新轉換地段號資訊確認屬於非都市土地後再行匯入，故可能造成兩系統資訊不一之情形，本署將與地政司討論解決方案。
4-2	資訊系統	案件狀態之結案標準不同：因系爭二系統建置之目的、背景不同有所區別，是依監測系統標準，倘分案移請違規態樣主管單位查處即准予結案，免再責由地政單位再追蹤列管；惟圖資系統設計得解除列管情形僅限於「現況已無違規、或已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或已依其他違規態樣主管單位權管法令裁處」等分類，與本府實際執行認可解	屏東縣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政司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地政司辦理違規查處作業，本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透過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將地面有改變之區位及範圍(變異點)透過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俾該相關機關依法辦理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又為提高通報時效，本署並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整

		列情形(如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輔導合法或給予限期改善、公產管理機關本權責查處)顯有落差,肇致案件遲遲無法於圖資系統內解列。			合通報系統」,即時將變異點通知前開有關機關，是以，通報系統之角色係屬「通報者」;如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因已達到通報目的，該變異點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管。 二、本項意見主要涉及本部地政司開發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解列條件,請本部地政司卓處。

（五）教育訓練議題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涉及教育訓練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10：

表 1-10 教育訓練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5-1	教育訓練	公所負責查處土地違規業務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法規掌握度不足、經驗無法累積,致使違規情形之認定易生偏差,建議年度變異點教育訓練能延長時數,增加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相關法令、樣態判斷等課程。	臺東縣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預計於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將教育訓練場次提升納入工作項目(於東部地區加開一場教育訓練場次),並建立數位學習(E-Learning)影片提供業務人員參考。

（六）查報權責議題

有關桃園市及臺東縣政府所提涉及查報權責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11：

表 1-11 查報權責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6-1	查報權責	查緝傾倒廢土案建議由中央統一制定規範，明定各有關機關權責，授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以利查明行為人、釐清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應受裁罰之義務人及後續如何恢復原狀等議題。	臺東縣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經查已有宜蘭縣、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8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且已有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6 直轄市、縣(市)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加強稽查作業，提供相關案例供縣府參考（詳表 1-12 及附件 1)。
6-2	查報權責	行政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就行為人查緝及證據蒐集，僅有行政調查權，欠缺檢調機關之司法調查權，常無法有效查明實際行為人，建議如欲落實違規使用查緝作業，長期而言，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宜參考環保機關成立中央專責查緝機關，與檢調機關配合，以發揮嚇阻效果，並促使土地恢復合法使用。	桃園市	內政部地政司	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因應作法。

表 1-12 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及已明定府內權責分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	跨局處稽查平台	成立年度	組成機關	是否已明定府內權責分工
新北市	黑蝙蝠專案小組、非法砂石場聯合稽查小組	102	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警察局(含各分區局)	-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	100	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工商旅遊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水利資源處	是
桃園市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台61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	111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	是
彰化縣	彰化縣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小組	110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農業處、地政處、法制處、水利資源處	是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	111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地政處、水利處、城鄉發展處、工務處	是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93	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水利處、農業處、教育處、社會局、消防局、建設處、衛生局、文化觀光局	是
臺南市	臺南市農地廢棄物傾倒聯合稽查小組	111	地政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	-	-	-	是
南投縣	-	-	-	是
屏東縣	-	-	-	是
澎湖縣	-	-	-	是

（七）源頭管理議題

有關桃園市、高雄市及臺中市政府所提涉及源頭管理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13：

表 1-13 源頭管理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7-1	源頭管理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只是後續的補救措施,建議中央應該探究土地違規使用的原因,邀集中央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的源頭管理機制,更能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發生。	桃園市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工務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請本署建築管理組(營建事業廢棄物)及工務組(營建剩餘土石方)說明源頭管制機制。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廢棄物清理法之源頭管制機制。
7-2	源頭管理	有關違規傾倒廢棄土多為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建請針對在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加強控管機制 。	高雄市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同議題 7-1。
7-3	源頭管理	應加強各使用地主管機關用地合法宣導,要求違規即時制止處理或積極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處理(例：農牧用地傾倒廢土農業局即時通報環保局)，強調源頭管理,後續請行為人配合改善、輔導或遷移。	臺中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
7-4	源頭管理	應加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例：農地超商經營應於合法使用地,而非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資源回收廠經營於合法使用地,而非領有合法經營執照等)，強調源頭管制。	臺中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各項管道加強民眾宣導，各種土地使用行為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可參考雲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30 日府農林一字第 1112530791 號函之作法(詳附件 1)。
7-5	源頭管理	應加強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若(事先)有違反容許	臺中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請各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

		使用情事應不予簽訂租賃契約、(事後)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解除簽訂租賃契約及由(行為人或管理機關)負改善及(行為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賃契約約定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農地違規議題

有關苗栗縣及花蓮縣政府所提涉及農地違規議題，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1-14：

表 1-14 農地違規議題

議題編號	議題類型	提請協助事項	提問縣市	權責機關	營建署回應說明
8-1	農地違規	農地填土有許多案件屬土地改良未事先(不知道)申請，皆以違規論處，似有不公，主管機關要求驗土，惟費用每件須 2-3 萬元，受處分人不願意支付，致無法結案。	苗栗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因應作法。
8-2	農地違規	有關農地違規查處，建請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罰則，農業主管機關目前僅管合法申請未對違規訂定罰則，似有不妥，建請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違規罰則。	花蓮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因應作法。

擬辦：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二、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 112 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三、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之適當作法，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結果。

四、請興大實驗林協助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

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賃契約約定

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本案前於本署 109 年 6 月 3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5 次會議及 109 年 9 月 8 日第 16 次會議討論，經本署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65494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25630 號函請本部地政司辦理「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修正作業，本部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布修正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4 點、第 15 點規定（詳附件 2-1）。

（二）前開作業須知修正事項係考量「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且「非屬特定專用區或開發許可」者，並未有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利該類型土地使用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更為相符，並於國土計畫法實施階段得以順利銜接，爰於區域計畫實施階段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機制。

（三）又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相關檢討變更案件，本署前經 111 年 1 月 10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1 次會議及 111 年 8 月 25 日第 25 次會議討論，並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10 月 3 日函送「國防部權管範圍」及「高爾夫球場」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在案（詳附件 2-2）。

（四）考量近期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反映辦理程序相關疑義，包含檢討變更辦理程序、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報本部核備文件等事項，爰本署就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研議建議執行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俾據以修正工作手冊（初步修正版，詳附件 2-3）。

二、討論議題

子議題一：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惟為提升行政效率，針對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相較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對象、流程及時程等事項予以說明。

（一）辦理對象：「本署函文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檢討變更必要」之案件。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案件建議以「具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惟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主要對象，且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權益，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本署函文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所列案件，至「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檢討變更必要」案件，建議考量急迫性情形後再行評估辦理，或納入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各級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處理。

（二）辦理程序：相較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差異處

如下說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1)評估是否具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性：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使土地使用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更為相符，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該案是否具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具體需求。

(2)檢核是否符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範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詳附件1-4）逐項檢視。

(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將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等使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爰如該等案件經本部准予核備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得免辦理項目：

①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依作業須知第14點第4款規定，本次特專區檢討變更作業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依作業須知第15點第7款規定，本次特專區檢討變更作業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1)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之(2)規定，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除應具城鄉發展性質外，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或「認定與毗鄰土地屬同一使用性質」等事項。

(2)於報本部核備階段，本署將按各該案件條件，請有關機關協助就「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認定與毗鄰土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屬同一使用性質」或「性質特殊需經目的事業機關同意」等案件表示意見；此外，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亦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於該過程提供意見供各該市（縣）政府參考。

圖 1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流程圖(左)；通案性流程圖(右)

（三）辦理期限：113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考量本部預定於 113 年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定及核定作業，又本次檢討變更適用對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未改變其使用性質及強度，非屬「由嚴轉寬」案件類型，爰本次檢討變更案件適用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訂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

子議題二：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之認定

（一）按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2)規定略以：「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前開「具城鄉發展性質」係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者；又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按：指軍事戰略重地）、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故符合前開性質者，得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

（二）為簡化辦理程序，針對前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 1 節，建議以「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如表 2-1）先予認列，如檢討變更案件之土地利用性質屬表列之土地使用項目，即符合作業須知所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條件。

（三）「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認定方式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居住、商業、工業、遊憩、一般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土地利用型態，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選取區域計畫法階段「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之使用項目，並排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項目。經初步篩選，列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土地使用項目包含旅館、運動或遊憩設施、行政設施等項目。

表 2-1 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細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委會
旅館	全	交通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全	交通部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全	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全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水岸遊憩設施	全	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宗教建築	全	內政部民政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全	勞動部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全	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全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行政設施	全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土地使用項目	細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文化設施	全	文化部
教育設施	全	教育部
衛生設施	全	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設施	全	衛生福利部
安全設施	全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委會海巡署

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進一步認定。

子議題三：報本部核備應備書件

（一）為提升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效率，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於報部核備階段，除同通案性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檢附查核表、面積統計表、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外，另建議新增檢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等 2 份文件。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詳附件 2-4）：依作業須知規定，將檢討變更適用範疇轉換為檢核表形式，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條件先予檢核，並填列該表。

（三）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詳附件 2-5）：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建議各案件應就土地清冊資料分列說明該筆土地之土地使用項目、興辦事業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等資料。該表製作方式即以地用系統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檔案，並加入「土地利用情形」、「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3 欄位。

表 2-2 應備書件列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新增
3	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及電子檔（xls. 或 shp. 檔案）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新增
4	面積統計表	
5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電子檔	電子檔按本署 111 年 8 月 25 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5 次會議所訂格式。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	
7	其他補充文件	

擬辦：

一、請本署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意見評估修正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辦理方式，彙整納入工作手冊（修正版）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協助就相關案件表示意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陳薇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42
傳真：(02)29641430
電子信箱：ac5140@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111873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K4D3VS）

裝

主旨：檢送本府填列貴署111年8月25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紀錄函送「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及相關附件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03 14:27:10

綜合計畫組
111007941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新北市政府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	□其他：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依源頭或棄置地點不同，所對應之主政機關不同，爰主政機關應按個案事實認定。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黑蝙蝠專案小組、非法砂石場聯合稽查小組，組成機關包含：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城鄉發展

局、警察局(含各分局)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1.非法砂石場聯合稽查小組:由本府主政單位(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辦理每2個月辦理1次並邀集小組成員針對轄內非法砂石場或非法土方棄置地點辦理聯合稽查，並依各單位權管法規辦理。

2.黑蝙蝠專案小組:詳請參閱黑蝙蝠執行計畫。(如附件)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本府係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審查階段加強剩餘土石方載運路線合理性審查及強化剩餘土石方清運前申報機制；出土階段於工地端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監視控管；載運階段採用電子聯單系統管制流向、輔以行車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及整合跨局處資訊系統建置預警機制，收容處理階段加強轄內土資場管理稽查，期能降低業者僥倖心態減少遠運過程發生違規棄置情事，其相關流程如下：

1.產源管制

(1)工地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產品品質與流向控管、查核(本府工務局)

(2) 各工地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GPS)控管、查核(本府環保局)

2.運送過程管制

(1)攔查車輛勤務,隨車證明文件未符合規定者,通知環保局到場稽查或函送環保局處分(本府警察局)

(2)源頭及載運路線確認,未持有隨車證明文件,押運回產生源,不交代產源及處理點,視為有嚴重汙染之虞,扣留清除車輛(本府環保局)

3.末端處理

(1)傾倒地點由用地權責主管機關調查地主責任,各依權責法令查處，若涉刑法，則依權責移送司法機關

(2)請地主設置隔離設施,杜絕再棄置(本府環保局)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無。

102 年新北市「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黑蝙蝠專案）」

一、計畫緣起：

環境潔淨為民眾深切需求，惟非法棄置事件造成市民觀感不佳，除污染地表外，其內藏的不明污染物亦常造成後續處理之困擾，且有違國土規劃、農業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雖相關單位包括農業局、城鄉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各依權責績極辦理，但本市非法棄置情形時有發生，防不勝防。本計畫擬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成立專案性計畫，加強取締，以維本市環境品質。

二、計畫目的：

分析本市易遭非法棄置場址現況及業者惡習，係多利用夜間或無人時段，進行非法傾倒棄置行為，本計畫擬藉由全市警力之協助，加強攔查取締砂石車，有違反環保法令部分通知環保局前往妥處；針對棄置點則請用地主管機關(農業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勤查重罰，並命地主限期圍封出入口；另各權責機關將查處事證交由工務局進行源頭管制確認，達到有效嚇阻業者棄置行為，杜絕非法棄置以維護本市市容，還給市民乾淨的居住空間。

三、計畫執行期程及配合單位：

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為期 3 個月(6 月 30 日止)，工務局針對轄內工地剩餘土石方產出及運送路線進行管制(源頭管制)；砂石車運送過程則請警察單位加強攔查，如有違反環保法令即通知環保局前往告發(過程管制)；傾倒地點請用地主管機關(農業局、水利局、城鄉局、地政局)依相關權責卓處(末端處理)。

四、計畫執行區域：新北市全區。

五、計畫執行說明:

(一) 源頭管制:

1. 請工務局加強管制各工地(含公共工程)產出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產品品質、流向控管。
2. 環保局加強管制各工地產出的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清運車輛裝置 GPS)，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產品品質、流向控管。

(二) 運送過程管制:

1. 請市警察局(含分局及派出所)執行攔查砂石車勤務，或在巡邏有遇到可疑砂石車輛立即攔檢，如有疑似載運剩餘土石方(非乾淨的砂石)或疑似廢棄物，且沒有任何聯單(合法證明文件)，立即通知環保局前往認定，並依規定進行扣車程序。
2. 環保局將告發情形影送工程管理單位辦理源頭及載運路線確認，加強控管載運剩餘土石方違法車輛及不法來源。

(三) 末端處理:

1. 請傾倒地點用地主管機關主政辦理(通常為農業局、水利局、城鄉局、地政局等)，調查地主承租關係，進而查出出貨來源並依法妥處，如有相關來源事證交由工程管理單位依法辦理。

2. 如發現有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情形，請用地主管機關勸請地主設置圍籬或如涉及刑法為求證據保全向檢察官申請查封。

六、扣車辦理原則：

（一）運載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取締告發。

（二）攔查時，行為人現場無法立即提供可查證之來源及處理地點者，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3 條第 2 項認定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依法辦理車輛之扣留、移置及保管。

（三）承上，扣留之車輛其行為人未於 7 日內到案說明其載運之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者，以最高罰鍰處之。若 1 年內無法提供前揭資料者，留置車輛將依法沒入。

（四）另攔查時，行為人現場提供之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經查證屬實者，車輛放行，並通知行為人於 7 日內到案說明或補正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補證明者以最高罰鍰告發。

七、扣車拖吊地點：警察局三峽及淡水保管場配合本專案行政查扣 35 噸車輛停放容量：

(一)三峽保管場可容 12 部。樹林區大成路 150-1 號　電話:89700217

(二)淡水保管場可容 6 部。淡水區沙崙路 129 號　　電話:28057171

八、相關執行策略：

(一)工務局源頭管制

短期(立即)：

1. 增加流向抽查次數，由專人負責，每日針對出土建築工程，不定時、不定期做源頭流向管制(含夜間抽查)
2. 依建築法從重處罰，先予勒令停工，改善完成後方准復工。

中期(3-6 個月)：

1. 請採購處修訂合約範本增加運載土石方或廢棄物車輛未帶或假造聯單之罰責。
2. 修訂土資場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各土資場於廠區內各單位加設 CCTV。
3. 建議中央監理機關要求全國車輛(砂石車)上加裝 GPS 定位系統。

長期(2 個月內先送法規會審查)：

1. 新定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增加罰則、管理基金及自律等規定。

(二)請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時，執法態度應從嚴認定，方能遏止不法棄置情形。

(三)執行特別專案巡查：若發現場址仍持續進行傾倒且無法設置圍籬，請用地主管機關通 報環保局及警察局進行專案巡查，建議 22:00~隔日 6:00 執行專案巡察作業。

(四)執行初期先發佈新聞稿輔以稽查，開始執行強力扣車政策後再發布新聞稿以遏止不法。

(五)環保局每月排定特定攔查勤務，請警察單位協助辦理。

九、法令依據及裁罰準則：

廢棄物清理法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若有嚴重污染之虞，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嚴禁污染地面、池溏、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其他單位提供相關法規彙整如下：

局處	法規	內容
地政局法規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 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城鄉局法規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農業局法規	農業發展條例第40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水土保持法第12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與維護，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之；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水利局相關法令	水利法第 92-2 條 第5款(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水利法第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 第7款(罰鍰)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水利法第 92-3 條 第6款(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工務局法規	建築法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併建築法 87 條(罰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 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警察局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行政機關爲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爲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爲之必要處置
	行政罰法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爲證據之物（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爲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範圍及期間爲限），得扣留之。
	行政罰法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同條第 1 項第 4 款）、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同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同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汽車，除禁止其行駛外並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2 條第 1 項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3 條第 1 項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及 85-2 條第 1 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道路交通違規車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

	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3 條	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一、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二、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三、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十、執行檢討及成果彙整:

1. 請各單位窗口每週彙整相關成果報表至環保局存查，以利後續成果統計。
2. 每月召開專案檢討會，並視執行需求加開檢討協調會議。

十一、專案敘獎:

1. 為提升辦理同仁的辛勞，執行本專案的人員，辦理績效良好時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2. 另為激勵第一線警察同仁，攔查載運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車輛查獲隨車未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取締告發 1 件，核予嘉獎 1 次。(專案期間自 102 年 3 月 28 日 22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止)

102年新北市「淡水蝙蝠專案-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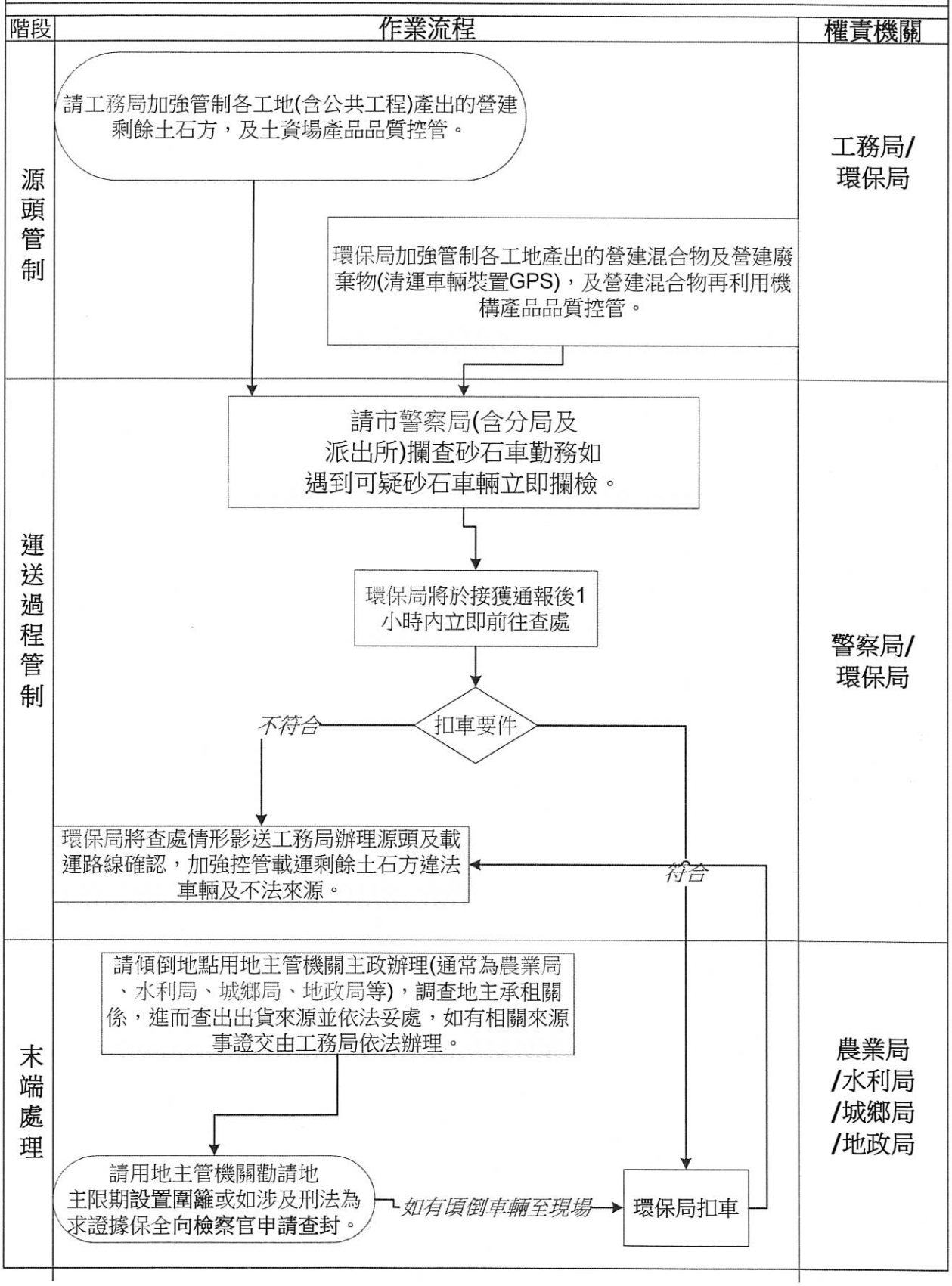

警察單位協助辦理攔查及扣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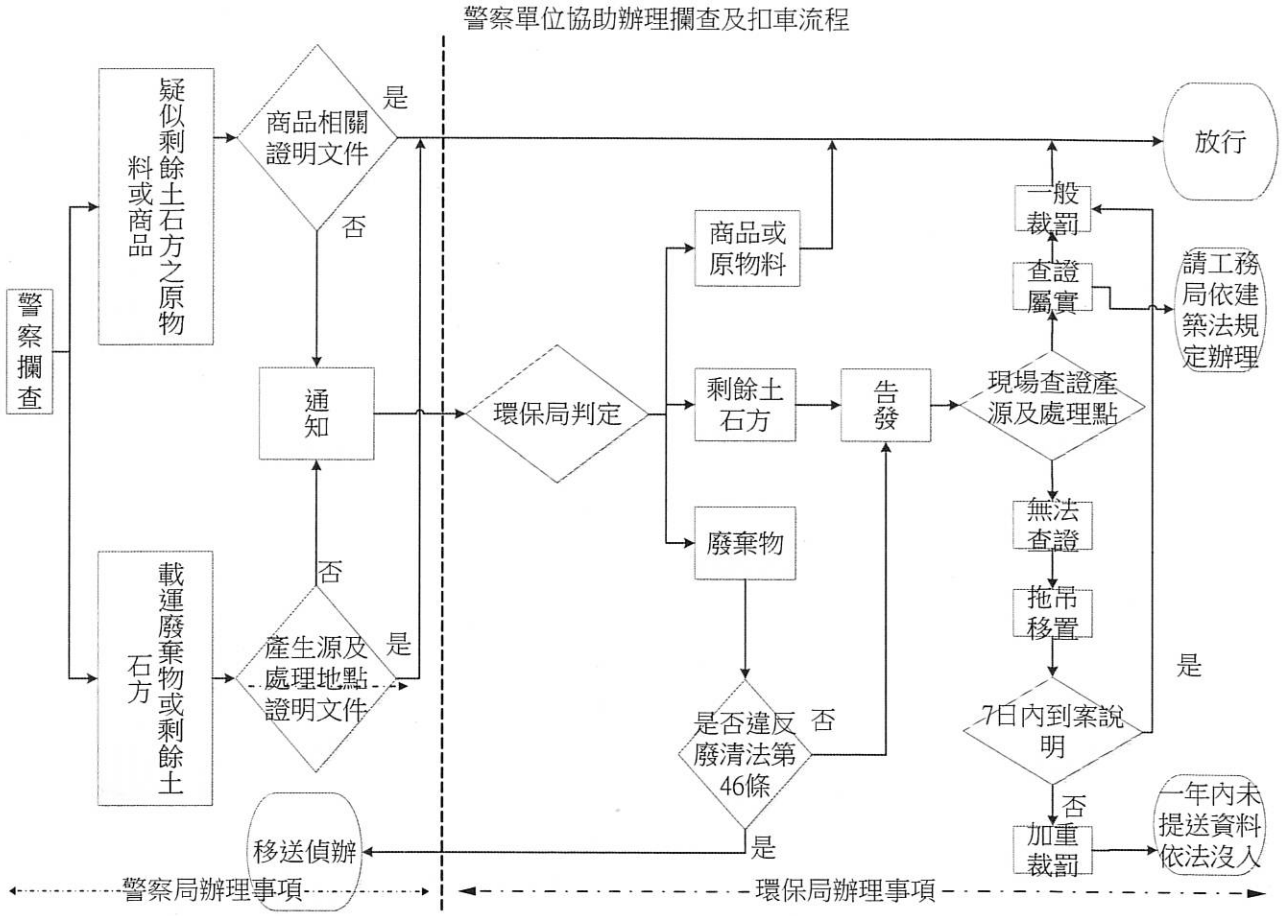

102年新北市「黑蝙蝠專案-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各單位執行成效(週)表

(第　週)102年　月　日-　月　日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成果統計數	備註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違反廢清法告發件數		
	違規車輛扣留車數		
	違規車輛發還車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可疑車輛攔查車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違反水利相關法規告發件數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違反城鄉相關法規告發件數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違反地政相關法規告發件數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違反農業相關法規告發件數		(農牧科統計)
	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告發件數		(山坡地保育科統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查獲來源告發件數		
	本週新增列管車數		
	本週解除列管車數		
	截至上週累計列管車數		
	截至本週累計列管車數		
	截至目前建議裝置GPS於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完成數		

備註:本表係週報表格式，請填寫每(星期一至星期日)之成效件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景秀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156)
電子信箱：51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15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裝

主旨：檢送「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 2022/09/29 19:24:15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913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該規定名稱為：宜蘭縣政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組成機關包含：本府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工商旅遊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水利資源處(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1.接之檢舉案件，由召集人率隊查緝，並由水利資源處查緝人員負責拍照，並製作查緝紀錄後簽陳一層核辦。 2.本小組每月巡查乙次。 3.本小組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工作執行檢討會議一次。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本縣違規傾倒廢土案件少，其運作依上開要點辦理。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請自行填寫)■無。

宜蘭縣政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05142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00105703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確保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非都市土地。

三、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區域計畫法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使用行為，依區域計畫法罰則裁罰。

（二）違規使用行為於區域計畫法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終了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處理。但其違規狀態於修正條文生效後仍繼續者，適用修正後之罰則裁罰。

（三）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土地使用編定後，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為從來之使用。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查報機關（單位）如下：

（一）各鄉（鎮、市）公所。

（二）各目的事業或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

（三）檢、警、調機關。

（四）接受民眾檢舉之相關機關（單位）。

（五）營建署國土監測計畫。

五、為協調整合並提高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查處成效，本府成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其任務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罰則執行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之處理。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檢查及考核事項。

（四）督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檢查土地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五）協調各機關（單位）對同時違反數法令規定違規案件之處理。

（六）督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檢查違反使用管制土地之恢復原狀相關事宜。

（七）督導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追蹤列管事項。

（八）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取締法規之研訂。

（九）其他違規取締協調事項。

六、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派員兼任之。

本小組決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主管法令處罰之違規案件，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處罰。

違規案件得視實際需要以書面送本小組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小組召集人邀集召開會議審議。

七、現場會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辦理現場會勘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當地鄉（鎮、市）公所與勘，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會同。

（二）現場會勘應配戴識別證並注意自身安全。

（三）會勘紀錄應詳實填載下列事項：

1. 土地坐落地號。

2. 違規事實。

3. 行為人資料。

4. 行為人陳述意見。

5.各與勘機關（單位）意見。

八、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應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罰基準裁罰，並命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正，一個月內繳清罰鍰，其查報及處罰程序如附表一。

各目的事業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填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複查紀錄表」（附表二）完成複查。本府地政處應就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裁罰案件造冊列管，於改正期限屆滿後追蹤各目的事業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是否完成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改善完畢者，予以結案，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解除列管。未改善完竣者，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或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第一次裁罰並命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於提報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第二次裁罰時，併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一)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二)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發生之違規行為。

(三)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裝置電力容量超過十一點二五瓩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

(五)建築物現無人居住。

前項案件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得免經本小組審議，為第二次裁罰時，併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案件，其違規情節重大，經第一次裁罰並命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得提報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第二次裁罰時，併執行停止

供水、供電。

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經裁罰後，申請合法使用有案者，於改正期限內尚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資格時，得申請展延改正期限，並視申請案件之流程酌延二至六個月。

前項改正期限之展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應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十一、本府為考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取締成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附表三提報前一年度查報統計表及每案成果資料。

十二、考核項目及配分標準：

（一） 主動查報率：百分之三十。

（二） 查報時效：百分之三十。

（三） 複查率：百分之三十。

（四） 其他：百分之十。

年度查報案件未達十件者，不列入考核評比。

十三、考核成績分為下列評比等第：

（一） 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 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 乙等：未達七十分。

考核成績為特優者，得對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考核成績為優等者，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成績為乙等者，本府應加強輔導並得予以複評。複評結果仍未改善者，得懲處相關人員。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27 14:0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宜蘭縣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府水行字第1070145899號 函

法規體系： 水利資源

圖表附件： 1070831宜蘭縣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pdf
1070831宜蘭縣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doc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遏止非法採取土石及沿海低窪地區遭受違規填土，影響自然環境生態、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特設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公、私有土地盜濫採土石之取締工作。

（二）沿海低窪地區違規填土之取締工作。

（三）縣外入境土方違規填土之取締工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水利資源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水利資源處科長（專員或技正）以上人員擔任；行政幹事一人，由水利資源處指派一人擔任。

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工商旅遊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及水利資源處等單位（機關）各指派人員擔任組員，負責查緝取締工作。

四、本小組業務分工如下：

（一）召集人：綜理本小組業務及指揮查緝取締工作。

（二）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業務。

（三）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查緝取締工作。

（四）行政幹事：辦理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五）地政處：土地地籍資料之提供及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並協調地政事務所辦理違規現場土地之測量作業。

（六）農業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判斷。

（七）建設處：違反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或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之取締及裁處。

（八）工商旅遊處：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取締及裁處。

（九）水利資源處：違反土石採取法、沒入機具之托運或協調提供保管場地（由警察機關會同辦理）、製作現場查緝紀錄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取締、裁處。

（十）本府保護局：查緝是否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空污等）。

（十一）本府警察局：巡查發現擅自在公、私有土地有盜濫採土石行為、土石採取場疑似越區、超深採挖行為，或夜間土石車載運土石來源可疑時，通報執行秘書聯繫小組人員會勘處理；於查獲盜濫採土石案件後除現場拍照外，應對現場挖土、推土、載運車輛、機具所在位置、現場人員活動及挖取土石坑洞狀況予以錄影，以保全證據，若有涉及刑責，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本小組接獲涉及小組任務之檢舉案件，為掌握時效，由執行秘書陳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後率隊查緝，並由水利資源處查緝人員負責拍照，並製作查緝紀錄後簽陳一層核辦。

六、本小組每月巡查乙次，所需車輛由地政、農業、水利資源處等之查緝人員互相協調以公務車調度支援，必要時向秘書處申請支援。

七、本小組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工作執行檢討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如有特殊案件或事項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派人員主持，並得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八、執行秘書因故無法率隊查緝時，由水利資源處查緝人員負責聯繫本小組人員前往辦理查緝。

九、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侯雨辰
電話：033322101-5361
電子信箱：10030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26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裝

主旨：檢送本府填報「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2 11:00:15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44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 本府各機關就位置偏遠等違規案件仍會克服困難到達現場積極查處。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 本府每半年召開「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由府一層長官主持，加強各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
■其他：	■其他：

案件量龐大，且部分案件屬民眾挾怨檢舉或私權爭執，行政機關淪為民眾報復工具，分散行政資源應用	有關惡意檢舉案件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採分類、分級、分期處理，另因違規使用係屬事實，就案件量龐大一節尚無完善解決方案。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

1.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 台61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

1.「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組成機關包含：地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建築管理處。

2.「台61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組成機關包含：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1.「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1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解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之爭議。

2.「台61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運作方式如下：

「台61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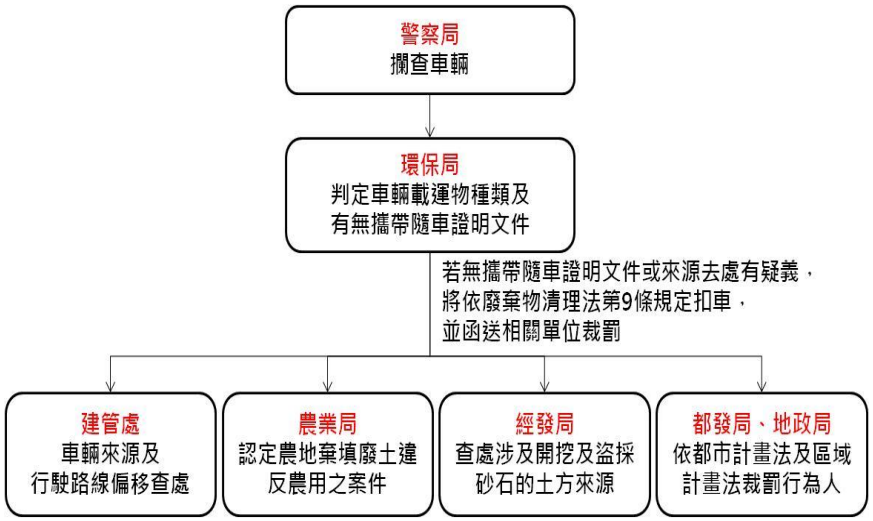

(1)警察局：攔查載運土石方之車輛。

(2)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針對未攜帶產生源及出示合法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或土方來源及處理地點有疑義者，即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扣車移置。

(3)農業局：現場認定農地棄填廢土之案件是否違反農用。

(4)經濟發展局(經發局)：查處涉及開挖及盜採砂石之土方來源。

(5)建築管理處(建管處)：車量來源及行駛路線偏移查處、幕僚單位。

(6)都市發展局(都發局)及地政局：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裁罰行為人。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1.除了每半年召開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外，就個案情形(如違規傾倒廢土、砂石場等)亦會由府一層長

官召開跨機關專案小組會議。 2.違反使用管制行為涉及公共安全、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者，研擬加重罰鍰機制。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一)建議貴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支用項目及額度可酌予放寬，落實補助經費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人力及物力不足之美意。 (二)建議中央研訂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辦結獎勵機制，編列獎勵金，鼓勵變異點回報及違規查處作業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只是後續的補救措施，建議中央應該探究土地違規使用的原因，邀集中央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的源頭管理機制，更能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發生。 (四)行政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就行為人查緝及證據蒐集，僅有行政調查權，欠缺檢調機關之司法調查權，常無法有效查明實際行為人，建議如欲落實違規使用查緝作業，長期而言，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宜參考環保機關成立中央專責查緝機關，與檢調機關配合，以發揮嚇阻效果，並促使土地恢復合法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宋彥忠
電話：04-7531546
傳真：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348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共3個電子檔）
(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33SPX)

主旨：檢送本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05 14:18:18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8004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人力彈性調配因應及違規案件分批處理**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部分無參考地號，尚須核對圖籍，部分區域有管制進入。**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彰化縣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詳附件一)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彰化縣環保局**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彰化縣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小組，組成機關包含：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法制處、本府水利資源處(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詳附件二本縣廢棄物及土石方查緝作業會議紀錄及流程圖**)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詳附件二本縣廢棄物及土石方查緝作業會議紀錄及流程圖**)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請自行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柯銘池
電話：7222151轉0955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2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10215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程序之研擬與檢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法制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101/08/01交12:55:54

裝　訂　線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程序之研擬與檢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賴秘書長振溝　　記錄：柯銘池
壹、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貳、討論事項決議：

議題一：為避免一事二罰及誤罰情事，違規案件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使用地主管單位受理並確認違規事實，分別按其法令規定裁處，倘無裁罰規定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4 條及第 55 條規定辦理。

議題二：參酌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違規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重新修正「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地政處邀集本府建設處、農業處、水資處暨本縣警察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單位），重新修正「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增訂違規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議題三：對於土石採取法發布前違規開挖土地所遺留之坑洞，地政處仍繼續依區域計畫法第 21、第 22 條規定，裁處行政罰鍰或移送法院偵辦，至於坑洞回填之處理，由土石主管單位（水資處）依土石採取法有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土石採取法發布前違規開挖土地所遺留之坑洞，仍由地政處繼續辦理，惟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及環保局對於人民申請回填計畫案，需作實質審查，協助地政處處理坑洞回填作業。

正本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程序之研擬與檢討會議簽到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illegible]　　記錄：柯[illegible]

出席單位：

本府農業處　[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　[illegible]　柯[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本府水利資源處　陳[illegible]　曹[illegible]

本府工務處　周[illegible]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謝[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民政處　[illegible]　[illegible]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蕭[illegible]　李[illegible]

本府地政處　王[illegible]　[illegible]　柯[illegible]　[illegible]　黃[illegible]

列席單位：

法制處　林[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處理程序作業要點（修正後）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本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以下簡稱違反管制案件）主政單位間之權責，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及裁處工作統一處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違反管制案件查處作業流程依附表一辦理。

三、違規案件同時違反數不同性質之管理法規，其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順序在先管理法規之權責單位為主政單位：

（一）行業管理法規。

（二）行為管理法規。

（三）物之管理法規。

違規案件之主政單位，除依前項原則規定劃定外，並依附表二之規定。

四、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非都市土地。

五、違反管制案件來源：

（一）鄉（鎮、市）公所查報案件。

（二）各目的事業、使用地主管機關檢查或上級交辦案件。

（三）民眾檢舉案件。

（四）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五）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測量發現案件。

（六）報章雜誌或媒體報導案件。

（七）其他違規案件。

六、違反管制案件受理及分案原則，依下列規定：

（一）本府各單位於受理本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案件後，移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處。

（二）無法確定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分案後有爭議時，由地政單位提「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認定。

七、違反管制案件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分類如下：

（一）水利資源處：盜（濫）採土石、違規土資場、砂石場、堆置砂石。

（二）農業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改良。

（三）民政處：殯葬設施、宗教建築。

（四）建設處：農舍、違章建築、未登記工廠、違規豎立招牌廣告物、未登記商業、非法民宿。

（五）環境保護局：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處理場、廢污水排放等。

（六）社會處：違規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其他：為各該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

八、違反管制案件之行為人、事、地、物證調查，依下列規定：

（一）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得視案情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或交辦鄉（鎮、市）公所調查，並製作現場勘查紀錄及違規行為人資料：1.現場勘查紀錄：含地籍資料、違規事實現況、現場照片。2.違規行為人資料：姓名、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處地址。

（二）現勘後仍未能確認違規行為人姓名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檢附現場勘查紀錄函請檢舉人（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提供憑辦；若仍無法查明時，得檢附詳細查案過程紀錄，暫以土地所有權人為違規行為人填列簽處。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違反管制案件所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之程序，除依業管法令卓處足達行政目的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填具「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核表」（以下簡稱查核表，附表三）簽會相關單位查明所違反之數個行政法令依據條文及裁處內容(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

（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就違反管制案件之違規態樣，衡酌所違反之行政法令裁處內容，擬具綜合審查意見(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簽准後，移請裁罰單位依主管法令裁處。

（三）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擬採罰鍰額從重處罰原則且所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罰鍰額規定相同時，依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由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法令優先適用。

十、違反管制案件行政處分之程序：

（一）裁罰單位應依前點第二款之審查意見，依據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附）。

（二）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有異議者，裁罰單位收受後，依陳述內容如有必要，得移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認其異議內容（現場複勘或書面審認），確認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無誤後，移還裁罰單位開立裁處書。

（三）裁處前已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中之案件，其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酌案情予以合理期限。

（四）裁罰單位於開立裁處書時，應副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十一、違反管制案件之後續追蹤列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管制案件依法裁處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管追蹤，經複查結果改正完竣屬實者，准予結案，並副知裁罰單位。

（二）逾期未改善完竣者，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認應依法按次加重處罰或移送法院檢察署處理等情形者，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敘明裁量加重罰鍰額度、併為裁處事項等簽准後移裁罰單位續辦。

（三）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而拒不遵行者，或逾期仍未改善者，由裁罰單位移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之措施。

十二、為避免重複處罰情事，如發現有對於一違規行為有重複裁處罰鍰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主動協調裁罰單位撤銷之。

十三、違反管制案件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時，由裁罰單位依相關規定移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圖表附件：

① 附表一：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流程圖.

附表二：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

附表三：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同時違反其他行政法規查核表

---

①

附表二

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修正後）

處理優先順序	違規行為態樣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行業管理法規（第一優先）	違規工業使用	建設處
	違規零售市場、攤販及其他違規公用事業	建設處
	違規自來水事業	建設處
	違規煤氣事業（天然氣）	建設處
	違規加油（氣）站	建設處
	違反商業登記規定	建設處
	舞廳等八大行業取締	建設處
	電子遊戲場業專案取締	建設處
	警察局舉發違反一般行業	建設處
	違規資訊休閒業	建設處
	違規休閒農場	農業處
	違規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處
	農漁會之違規設立等相關行為	農業處
	國民小學違規行為	教育處
	違規補習班、幼稚園	教育處
	國民中學、私立學校等違規行為	教育處
	違規設立或經營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違規設立或經營老人福利機構、社會身心障礙機構	社會處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民政處
	違規寺廟	民政處
	違規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海水浴場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違規瓦斯行	消防局
	違規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環境保護局
	違規環境檢驗測定、消毒服務、廢棄與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業	環境保護局

行為管理法規（第二優先）	建築師違規行為	建設處
	營造業違規行為	建設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違規使用（如建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用途、建築結構等）	建設處
	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	建設處
	違反電業法之行為	建設處
	建築物先行建造、動工變更及拆除等違規行為	建設處
	違規土資場（無涉及從事製造、加工行為）	水利資源處
	違規土資場（涉及從事製造、加工行為）	建設處
	盜採砂石及違反土石採取法等違規行為	水利資源處
	違規醫療保健行為	衛生局
	違規光碟、出版品	新聞處
	違規組織團體等相關行為	社會處
	違規募捐行為	社會處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行為	社會處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違法行為	社會處
	違反勞動條件行為	勞工處
	勞工檢查違反行為	勞工處
	違反宗教團體管理行為	民政處
	道路障礙（圍路糾紛）	警察局
	違規設立或經營停車場業務	工務處
	山坡地違規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條例）	水利資源處
	河川公地內違法使用、違反河川管理、妨礙河防安全等違規行為	水利資源處
	違規傾倒廢棄土（河川區域內）	水利資源處
	違規傾倒廢棄土（河川區域內以外地區）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整）潔、污染（如垃圾山等）等違規行為	環境保護局
物管理法規（第三優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案件	建設處
	建築物消防檢查不合格之案件	消防局
	依行業、行為管理無法確定主政機關，且違反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相關規定之違規案件	地政處

附表一

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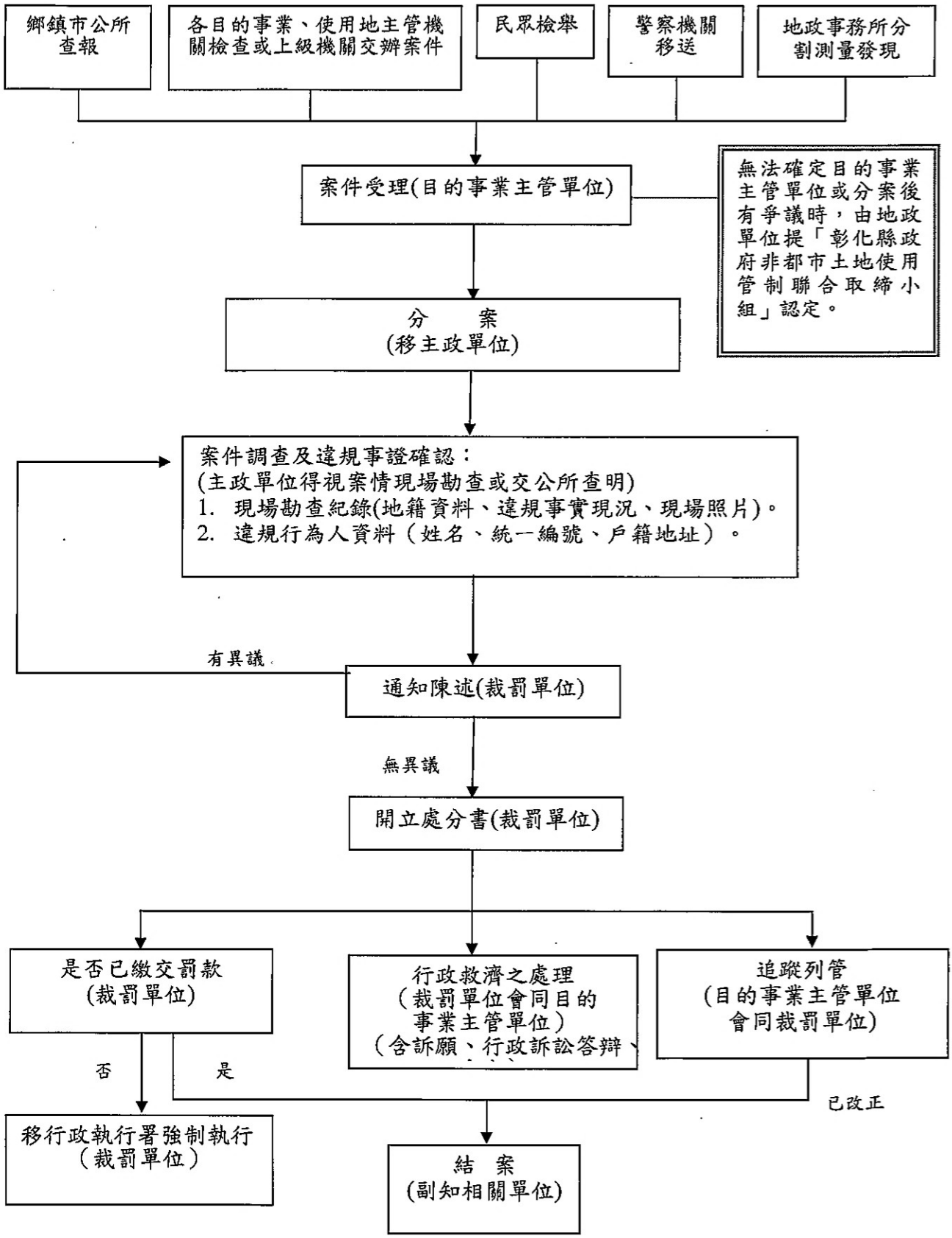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於查處違規案件時，積極輔導民眾申請合法使用，改正違規情形。
2.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現勘後仍未能確認違規行為人姓名時，應將現勘紀錄（含照片）函請檢舉人（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提供憑辦；若仍無法查明行為人時，得檢附查案過程紀錄，暫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行為人填列簽處。

附表三　彰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同時違反其他行政法規查核表（修正後）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違規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審查單位	主管法令依據條文	是否符合處罰規定	裁罰金額	其他裁處事項	審查人
地政處	☐ 區域計畫法第21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其他：				
建設處	☐建築法第91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法第95條之3：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其他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 其他：				

水利資源處	☐ 土石採取法第36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水土保持法第33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 其他：				
環保局	☐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其他：				
民政處	☐ 殯葬管理條例第73條：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 殯葬管理條例第83條：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其他：				
農業處	☐ 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3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森林法第56條：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森林法56-1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者。三、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者。四、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採取期間，拒絕管理經營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五、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 ☐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一、是否有其他種類行政罰（命令停業、停工・・・）　□是　□否 二、違反法令種類：＿＿＿＿＿＿＿＿＿＿＿＿＿＿＿＿（法令名稱）。 三、擬依＿＿＿＿＿＿＿＿＿＿＿＿＿＿＿＿（法令名稱）裁罰。 四、理由：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一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承辦人：偵查佐陳珮瑋
電話：自動04-7619771；警用747-2162
傳真：自動04-7616753；警用747-2165
電子信箱：amber420@ms2.chpb.gov.tw

受文者：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100335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電子檔共2份)(0335198A00_ATTCH2.pdf、033519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0年9月10日召開「防制傾倒廢棄物及土石方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7日第138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第8點辦理。

正本：本府水利資源處、地政處、農業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縣警察局行政科、交通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28 15:48:25

地用科　　收文:110/09/28
091100017831　2 附件隨送

110年9月10日防制傾倒廢棄物及土石方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9月10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副縣長榮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珮瑋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案由一：有關加強本轄非法傾倒廢棄物及土石方之取締技巧提案討論。

說明：

1、新北市政府今年重啟「黑蝙蝠專案」，甚至加大力度，再祭出GPS定位清運車輛，並在大型建築工地增設即時監視系統等措施，讓違法業者不敢以身試法。

2、本轄沿海一帶時常遭北部不法業者非法傾倒營建剩餘物，懷疑為多家業者沒有相關執照，頂多幫民間解決一些營建廢棄物的回收問題，無力進一步分類、處理，只好鋌而走險往中南部送。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整頓五股非法土資場案件成效良好，其取締方式為何，請環保局了解。

案由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提案討論。

說明：

1、違規案件多為罰行為人，如未查獲行為人才是裁罰地主，致相關案件一再發生。

2、地主多推諉規避有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導致土地遭傾倒非法傾倒廢棄物及土石方，除需釐清地主是否為該違法行為之共犯（有無授權、獲利等）外，亦將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人員一網打盡，以竟全功。

決議：請地政處就相關裁罰基準研擬裁罰方式，不僅處罰非法清除業者外，並警惕土地所有人必須負有管理土地之責，應妥善管理其土地，避免遭人偷倒廢棄物。

案由三：有關「彰化縣廢棄物及土方查緝作業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彰化縣廢棄物及土方查緝作業流程圖」經上次會議討論，各單位審視均無其他修正意見。

決議：如有查獲正在傾倒者，為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仲介商及地主，請警察局協助於第一時間進行初步盤查，拖延業者工作

進度，再由縣府相關權責單位〈環保局、水資處及相關權責單位〉到場逐一詳細調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2時50分。

彰化縣政府
「防制傾倒廢棄物及土石方」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0 年 9 月 10 日 14 時整

二. 地點：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會議室

三. 主席：洪副縣長榮章

四.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環保局	科長	陳金蘭
	技士	李泉州
農業處	辦事員	張子傑
	技士	劉律緯
	副處長	郭孟善
	科長	黃柏凱
水資處	科長	吳志宏
	技士	沈彥佑
地政處	科長	王建山
	科員	劉世賢

四.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警察局	副所長	王清海
	大隊長	楊俊三
	副隊長	楊國堯
	組長	藍彥欽
	組長	汪振豪
	偵查佐	陳珮璋

彰化縣廢棄物及土石方查緝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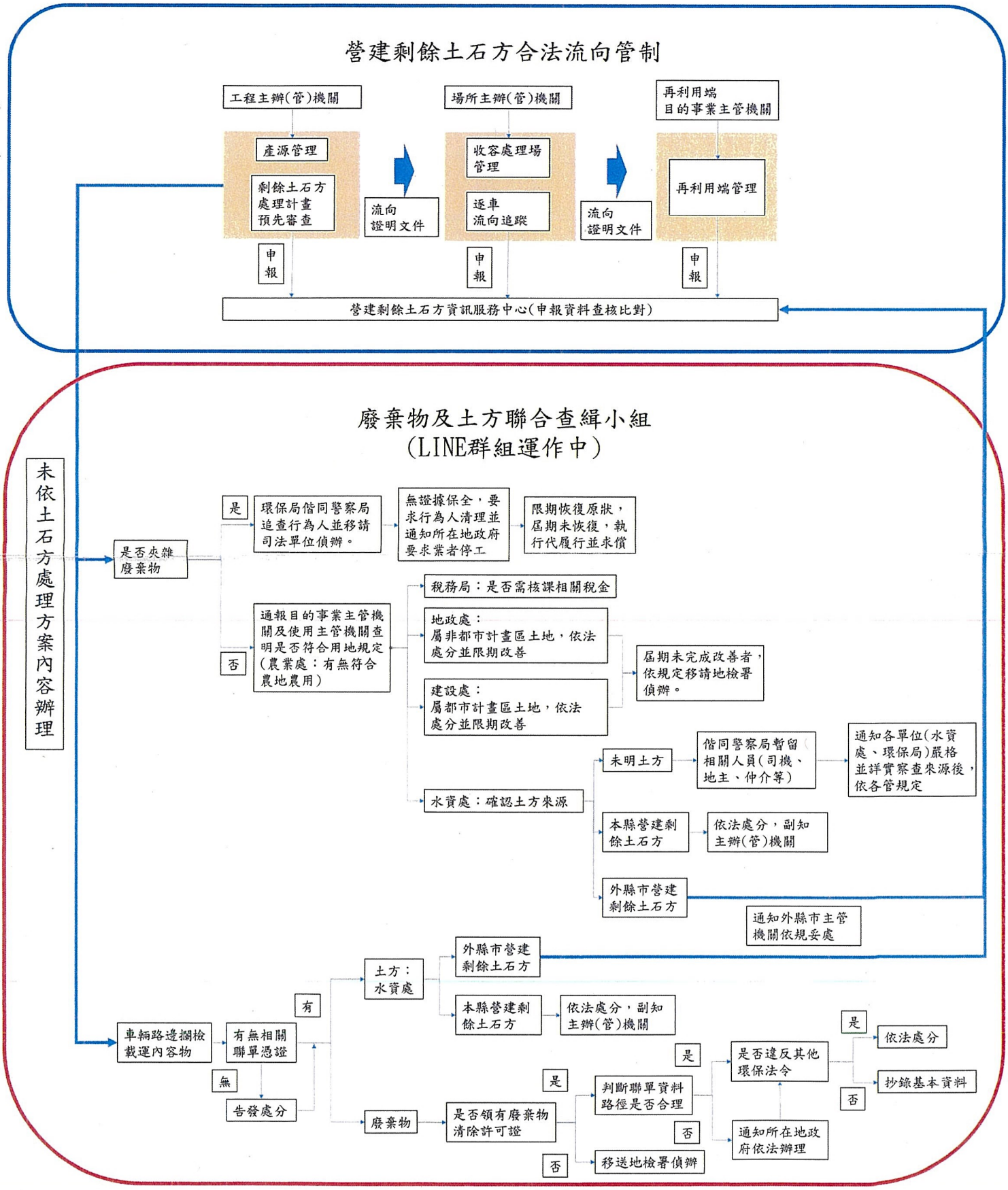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0027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裝

開會事由：召開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研商會議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7樓會議室(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主持人：林副縣長田富

訂

聯絡人及電話：沈韋佐技士 04-7532726

出席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法制處、本府水利資源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依上次會議林副縣長裁示，本次會議請出席單位由副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線

彰化縣政府

地政處 110.8.11 收文章

00878

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研商會議第4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研擬「彰化縣廢棄物及土方查緝作業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前次會議裁示修正作業流程圖，本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內容是否妥適。
2. 另為有效嚇阻不肖業者恣意棄置土方，倘經查獲為正在傾倒者，擬視為現行犯請警察單位將清運司機移至警局進行初步盤查並俟縣府相關權責單位(環保局、農業處、水資處)逐一完成調查後再行同意放行，該部分為凝聚各局處共識，本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實際執行方式。

決　議：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澤眾
電話：05-5522723
傳真：05-5334434
電子信箱：ylhg5512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二字第111272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精進表附件(附件1 附件2)

裝

主旨：有關貴署111年8月25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紀錄復請本府填列「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

二、隨文檢附「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及相關附件一份。

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05 16:33:14

綜合計畫組
1110080105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_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另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因辦公空間狹小座位有限，無法請人進駐清理，故暫緩申請。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暫時沒有，若公所或農業處無法勘查時，再函請貴署協助拍攝。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 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設置方案 (詳如111年10月3日府水政二字第1113742281號函及附件)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

車輛載運違法土方：本縣警察局。

農業用地違法堆置土方：本府農業處。

水利用地違法堆置土方：本府水利處。

交通用地違法堆置土方：本府工務處。

其他非屬上述樣態：依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

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

組成機關包含：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機關首長指定。

成員為本縣警察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本小組組成單位及業務分工如下：

1. 本縣警察局：

(1)接獲民眾報案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依第四點通報本小組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通知相關單位前往稽查。

(2)執勤員警在轄區巡查時，發現可疑車輛載運土方，或接獲民眾報案有車輛違法載運土方，應請車輛出示運送憑證等證明文件；不配合者應主動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並依規定辦理。

(3)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縣環境保護局：

(1)接獲通報有車輛違法載運土方情形，應立即通知本縣警察局前往稽查。

(2)接獲本縣警察局通報可疑車輛載運土方，且不配合提供運送憑證等證明文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本府農業處：

(1)接獲通報於農業用地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城鄉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稽查。

(2)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本府水利處：

(1)接獲通報於水利用地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城鄉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稽查。

(2)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本府工務處：

(1)接獲通報於交通用地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城鄉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稽查。

(2)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6.本府地政處：

(1)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本府城鄉發展處：

(1)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本府為維護自然環境衛生及農漁產業發展等，加強監督取締、嚴禁違法土方進入本縣境內，本府水利處於111年10月3日訂定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設置方案，並成立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執行各項措施。

另關於農業用地填土應先申請核准使用，本府農業處以111年9月30日府農林一字第1112530791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雲林區漁會、本縣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水利處、工務處、地政處、城鄉發展處、建設處、民政處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詳如附件）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博硯
電話：05-5522264
傳真：05-5346400
電子信箱：ylhg712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1374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設置方案（111YR32321_1_03162735201.pdf）

主旨：檢送本府「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設置方案」，請查照。

說明：上開方案自發文日起即刻成立本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敬請相關單位憑辦。

正本：本府秘書長室(鄭參議育麟)、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警察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03 16:35:01

雲林縣政府 111/10/03
1112725483

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設置方案

111 年 10 月 3 日訂定

一、設置目的：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自然環境衛生及農漁產業發展等，加強監督取締、嚴禁違法土方進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境內，成立違法土方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措施，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小組組織成員：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機關首長指定。

(二)成員：本縣警察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三、本小組組成單位（機關）及業務分工如下：

(一)本縣警察局：

1. 接獲民眾報案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依第四點通報本小組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通知相關單位前往稽查。
2. 執勤員警在轄區巡查時，發現可疑車輛載運土方，或接獲民眾報案有車輛違法載運土方，應請車輛出示運送憑證等證明文件；不配合者應主動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並依規定辦理。
3.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

1. 接獲通報有車輛違法載運土方情形，應立即通知本縣警察局前往稽查。
2. 接獲本縣警察局通報可疑車輛載運土方，且不配合提供運送憑證等證明文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農業處：

1. 接獲通報於農業用地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城鄉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稽查。

2.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府水利處：

1. 接獲通報於水利用地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城鄉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稽查。

2.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府工務處：

1. 接獲通報於交通用地有違法堆置土方情形，應即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城鄉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稽查。

2.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府地政處：

1.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府城鄉發展處：

1. 配合土地違法堆置土方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種用地違法土方堆置主辦機關

(一)車輛載運違法土方：本縣警察局。

(二)農業用地違法堆置土方：本府農業處。

(三)水利用地違法堆置土方：本府水利處。

(四)交通用地違法堆置土方：本府工務處。

(五)其他非屬上述樣態：依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

五、本小組自即日起成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檢討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國柱
電話：05-552-2488
電子信箱：ylhg4212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1253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YF28282_1_30150628319.pdf）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農業用地填土應先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而擅自填土，恐延生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農地移轉可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遺產稅，將因違規填土情形導致無法申請減免。另農業用地上申請農業經營所需之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也將因填土產生違規情形而無法申請。

二、邇來本縣頻傳於農業用地未經申請直接填土，惟恐地主或行為人不諳法令之規定，有觸犯法相關法規而受罰之虞，故請貴單位宣導農民農地務必要做農業使用，避免違反使用而受裁罰。即農地使用應當有所限制或需依據相關法規合法申請，請農民注意自身權益以免觸法。

三、請貴單位透過各種宣導方式進行農地農用宣導，宣導方式

雲林縣政府 111/09/30
1112725333

不限於公所網站、各種社團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辦公處廣播設備、垃圾車廣播設備、各項集會場所等，宣導時間至112年3月31日。

四、廣播全文參考如下：「各位鄉親大家好，這裡是000公所廣播，最近農地很多違規填土可能會被罰款最多30萬元，拜託各位鄉親勢大的農地如要填土需要申請，不要直接填土，這很重要，拜託大家配合農地農用，感謝大家！」。

五、平面宣導如附件。

六、請雲林縣警察局加強土方清運道路稽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雲林縣警察局、雲林區漁會、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新聞處、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30 15:14:32

農地農用 勿違規
如需填土 要申請
未經申請直接填土
1.最高可罰30萬元
2.失去可免稅優惠
3.汙染大地損健康
雲林縣政府 廣告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由李春娥發佈

7小時 ·

各位鄉親大家好:

農業用地預為填土、挖池、施做擋土牆前，必須向農業等相關單位「先申請許可」。

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填土/挖池/鋪設水泥/興建設施及圍牆，違反使用將有下列罰則及限制:

1. 處以 6~30 萬罰鍰。
2. 每年課取地價稅。
3. 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
4. 無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關心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伊琳
電話：06-6322231#6237
電子信箱：aileen8707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1111923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ATTCH3)

裝

主旨：檢送本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地用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3 17:27:12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84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農業局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臺南市農地廢棄物傾倒聯合稽查小組，組成機關包含：地政局、農業局、環境

保護局、工務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本府由農業局主政成立農地廢棄物傾倒聯合稽查小組，地政局及都發局若發現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變異點監測系統資料有農地回填或傾倒廢棄物案件，將立即通報區公所及農業局，並由區公所至現場回報現況，農業局則安排聯合稽查會勘。會勘完畢後，各局處依會勘紀錄，針對各權責法令裁處，並將裁處次數、金額及結果回報農業局。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無。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有關變異點案件，可能因地形阻隔或圍牆設置過高等情形，造成人員進入現場勘查之困難，故建議若有類此勘查困難之案件，中央可以統一委外辦理空拍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吳家齊
電話：0422218558#63747
電子信箱：november771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1025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裝

主旨：檢送本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2 14:18:10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497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請違規用地機關加強宣導並即時制止處理。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依本市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或依本市取締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

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

_____，組成機關包含：

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1、 依本市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查屬廢棄物清理法有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優先處理。

2、 依111年第1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決議，第1類型屬非經營 行為（性質）：如：「傾倒、堆　置　、挖取、掩埋、回填、屯入」、「土石方、營建剩餘廢棄物、廢土、混凝土塊、石塊、碎石」係依上開作業流程辦理，外，另應強化行為中、進行中的違規行為即時處理，係由使用地主管機關先行制止或提供相關輔導機制作業。

3、 依111年第1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決議，第2類型屬經營行為（性質）：類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場之中大型機具　進行作業行為等及原合法廠家於礦業用地擴大違規使用情形。除應強化行為中、進行中的違規行為即時處理，係由使用地主管機關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進行輔導，若水利局認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土資場行為，移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併同協助辦理，若後續輔導改善不成，除移由特別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等處理外，需移由本府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處理，應一併查明違規使用地號範圍及確認行為人。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1、應加強各使用地主管機關用地合法宣導，要求違規即時制止處理或積極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處理(例：農牧用地傾倒廢土農業局即時通報環保局)，強調源頭管理，後續請行為人配合改善、輔導或遷移。 2、應加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例：農地超商經營應於合法使用地，而非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資源回收廠經營於合法使用地，而非領有合法經營執照等)，強調源頭管制。 3、應加強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若(事先)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不予簽訂租賃契約、(事後)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解除簽訂租賃契約及由(行為人或管理機關)負改善及(行為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藍仁宏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jhl1013@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22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裝

主旨：檢陳本縣「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5 15:12:31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4446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 1. M1111006085(台大實驗林-水里鄉坪林段195地號) 2. M1111007042(台大實驗林-水里鄉坪林段199地號) 3. M1111104042(台大實驗林-水里鄉坪林段63地號) 4. M1111104041(台大實驗林-水里鄉坪林段196地號) 5. M1310506008(興大實驗林-仁愛鄉惠蓀段47地號)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聯繫實驗林管理處派員協助領勘。**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該規定名稱為：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 https://glrs.nantou.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19 □其他：_____
■其他：**對於變異點通報範圍內已有建物設施存在者，部分鄉鎮未積極配合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以致延宕違規查**	□其他：_____

處時效。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工務處、環保局**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____，組成機關包含：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1. **本府有關傾倒廢棄土石或營建廢棄物之案件，係由環保局主政辦理；另有關堆置土方、砂石之違規案件，則由工務處主政辦理。**
2. **依照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前開兩種型態之違規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處後，接下來才會將調查結果資料移給使用地主管單位(通常為農業處)認定不符農業使用後，再移案給地政處辦理裁處作業。**

3、 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本縣境內所列管變異點除台大實驗林外，尚有興大實驗林(惠蓀林場)並未建立聯繫窗口(例如：案號：M1310905067、M1310506008)，建請營建署將其協調納入，俾利後續協助執行查報業務或查詢聯繫。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溫國弘
電話：08-7320415*5244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2421@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116379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裝

主旨：檢送本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一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27 11:27:10

綜合計畫組

1110085990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 111 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 112 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水利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____，組成機關包含：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有關本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目前依「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執行查處；另預防之精進作為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熱點區域函請本縣轄區各鄉鎮市公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之規定隨時檢查。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本縣各年度違規變異點與鈞部地政司開發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下稱圖資系統）間因有以下差異，致衍生相關執行、列管問題： (一)兩者在轉檔前後之土地地號資訊有明顯誤差，導致二系統間介接地號資料（原檔與套匯成果）顯有出入：需耗費時 間、人力校正系統資訊，增加工作負擔。 (二)案件狀態之結案標準不同：因系爭二系統建置之目的、背景不同有所區別，是依監測系統標準，倘分案移請違規態 樣主管單位查處即准予結案，免再責由地政單位再追蹤列管；惟圖資系統設計得解除列管情形僅限於「現況已無違規、或已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或已依其他違規態樣主管單位權管法令裁處」等分類，與本府實際執行認可解列情形(如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輔導合法或給予限期改善、公產管理機關本權責查處)顯有落差，肇致案件遲遲無法於圖資系統內解列。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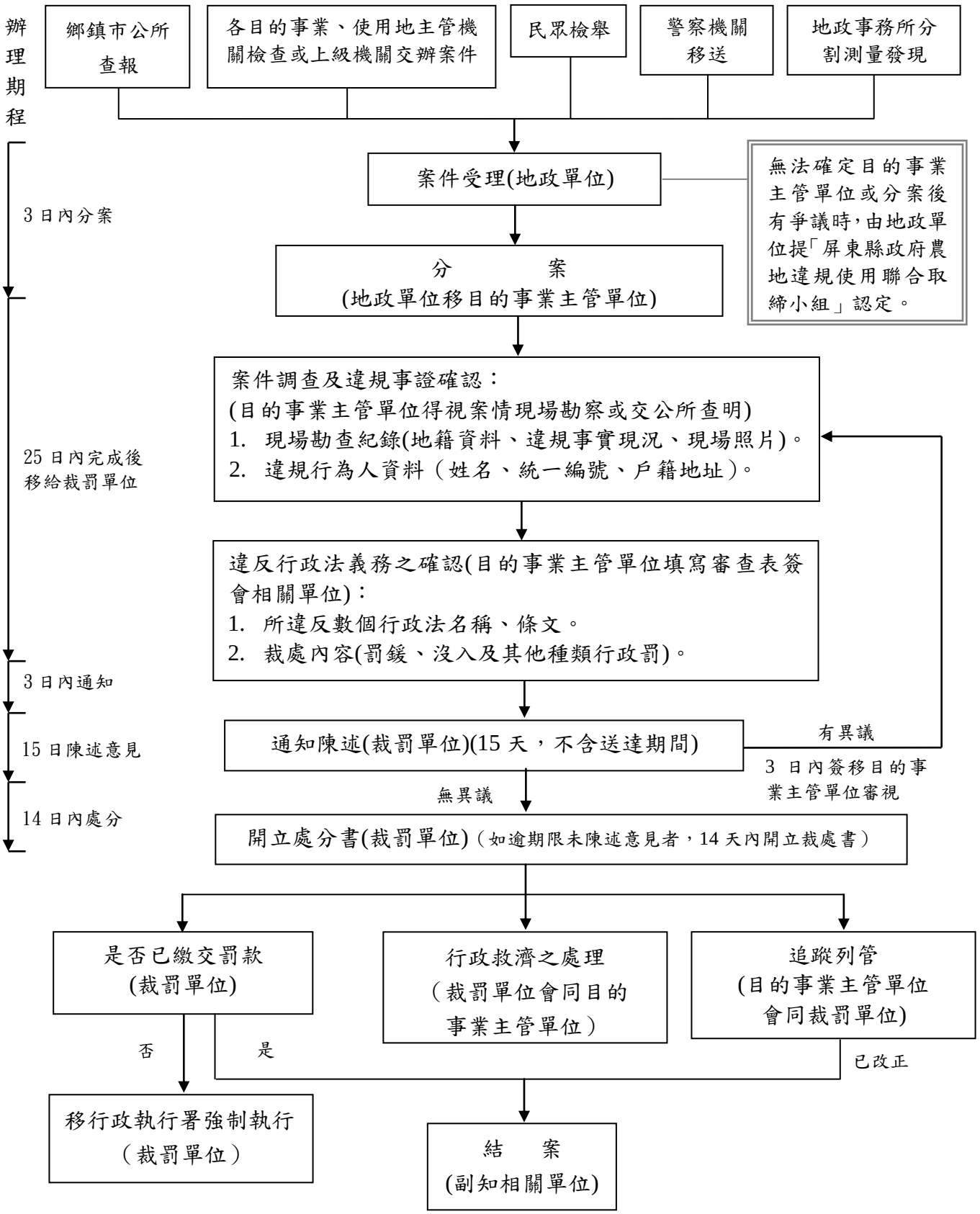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於查處違規案件時，積極輔導民眾申請合法使用，改正違規情形。
2. 地政單位分案時案內有載明地號者，隨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供參。
3.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現勘後仍未能確認違規行為人姓名時，應將現勘紀錄（含照片）函請檢舉人（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提供憑辦；若仍無法查明行為人時，得檢附查案過程紀錄，暫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行為人填列簽處。

附件二

屏東縣　　鄉（鎮、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稽查（處）表

編號：

案件來源	違規使用土地標示									違規行為人			
☐ 民眾檢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辦 ☐ 警察機關移送 ☐ 地政事務所分割通報 ☐ 專案性計畫 ☐ 其他（_____）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公頃）	違規面積約（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及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行號統編/出生年月日	住址 設址	聯絡電話
依據文號：										主要產品		營運現況	
	門牌或建號									主要機具設備		☐ 生產中　☐停工 ☐ 關廠　☐待查證 ☐ 非屬工廠業務	
	歷次違規查詢結果	☐ 無 ☐ 有（違規事項_____）								馬力	約		
										電熱（KW）	約		

違規使用情形（可複選）	稽查意見（違規事實）說明	違規情形現況照片
☐ 未登記工廠（用途：_____）　☐農舍 ☐ 違章建築　☐違規廣告物　☐九大行業 ☐ 非法民宿　☐旅館　☐運動設施（類別：_____） ☐ 農業設施（項目：_____）　☐養殖設施 ☐ 畜牧設施（類別：_____）　☐休閒農業設施 ☐ 圍牆　☐水泥地面（庭院、停車場）　☐水保設施 ☐ 倉庫（倉儲設施）　☐盜（濫）採土石　☐砂石場 ☐ 堆置、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　☐堆置砂石　☐違規土資場 ☐ 殯葬設施　☐宗教建築（寺廟、教堂、私壇等） ☐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教保機構 ☐ 液化石油汽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高壓汽體製造設備及附屬設施 ☐ 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　☐公害噪音 ☐ 廢污水排放　☐廢（臭）氣排放 ☐ 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處理場設施 ☐ 違規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其它（_____）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稽查單位		稽查人員	簽章

行為人陳述意見：

簽章（具結）

稽查結果：

☐違反主管規定，尚無違反其他單位業管規定。

☐無違反主管規定，但違反其他單位業管規定。

☐同時違反主管規定及其他單位業管規定。

土地違反使用（違規）審查表

審查單位	處罰法規依據	是否符合處罰規定	裁罰金額	其他裁處事項	審查人員簽章
地政處	☐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農業處	☐ 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3 條 ☐ 森林法第 56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城鄉發展處	☐ 建築法第 86 條 ☐ 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交通旅遊處	☐ 觀光發展條例第 55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水利處	☐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 ☐ 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社會處	☐ 老人福利法第 45、46 條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民政處	☐ 殯葬管理條例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教育處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_____）			

土地違反使用（違規）審查表

審查單位	處罰法規依據	是否符合處罰規定	裁罰金額	其他裁處事項	審查人員簽章
環保局	☐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			
衛生局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			
消防局	☐ 消防法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			
財稅局	☐ 土地稅法 ☐ 房屋稅條例 ☐ 其它	☐ 否 ☐ 是（審查意見： ＿＿＿＿＿＿＿＿＿＿＿＿＿＿＿＿＿＿＿＿）			
＿＿＿ 局(處)	☐	☐ 否 ☐ 是（審查意見： ＿＿＿＿＿＿＿＿＿＿＿＿＿＿＿＿＿＿＿＿）			
綜合審查意見	一、違規事實： 二、是否違反規定：☐否　☐是 三、違反法規種類：＿＿＿＿＿＿＿＿＿＿＿＿＿＿＿＿＿＿＿＿＿＿＿＿＿＿＿＿＿＿＿＿＿＿＿＿＿＿（法規名稱 ） 四、擬依＿＿＿＿＿＿＿＿＿＿＿＿＿＿＿＿＿＿＿＿＿＿＿＿＿＿＿＿＿＿＿＿＿＿＿＿＿＿（法規名稱）裁罰 五、理由：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一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盧美樺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0400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5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裝

主旨：檢送本縣「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2 12:03:15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499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該規定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取締查報作業要點（網址：https://law.penghu.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69）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工務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____，組成機關包含：

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答：依據本府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一項規定：「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經查明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者，應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查核，並先依相關特別法令為必要之處分。無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者，移請財政處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查處。」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答：經查目前辦理情形並無需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用科
承辦人：王雅芳
電話：3368333#2967
傳真：5367986
電子信箱：avon102@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用字第111337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裝

主旨：檢送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地用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2 16:42:11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585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 111 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 112 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無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土堆夾雜廢棄物案件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勘認定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由該局主政，另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審認非屬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非都市土地涉違反區域計畫法由本府地政局主政辦理，都市土地涉違反都市計畫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政辦理。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

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 _____，組成機關包含： 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為防止魚塭遭傾倒廢土、爐渣等廢棄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漁四字第 1111261547 號函送宣導廣告予各縣市政府，本府海洋局於 111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103092300 號函請各漁會及相關漁業發展協會加強向所轄會員、漁民及相關業者宣導。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請自行填寫)有關違規傾倒廢棄土多為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建請針對在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加強控管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方昱程
電話：03-5518101分機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10014650@hc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379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裝

主旨：檢陳本縣「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5 15:21:30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444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傾倒廢棄物、土違規變異點由本府地政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執行裁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____，組成機關包含：

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本縣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較少，目前均依變異點查報及違規裁處相關流程辦理。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執行困難主要係公所回報變異點或各管道通報疑似違規案件，均需承辦人員逐案檢視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裁處，惟個案處理情況不一，又涉及裁罰後是否改善及2次裁罰等，應增加實質承辦人力協助主辦相關業務，惟目前鈞部補助項目尚無法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宥彤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42098
電子信箱：gracelin@h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18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

裝

主旨：檢送本縣「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0 11:18:08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5158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花蓮縣 政府 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冊予營建署）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 辦理時程較長	■其他：本縣地形狹長，違規查處案件以農地違規案件居多，農業主管機關以檢舉案件為優先辦理，且承辦農地違規人員皆屬兼辦業務，故辦理時程較長，本府積極協調縮短辦理案件時程。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視案件來源，變異點為地政處、其他來源為環保局或農業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____

_，組成機關包含：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傾倒廢土案件，涉及營建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應由專業單位如建設單位或環保單位主政，依其相關法令查處。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有關農地違規查處，建請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罰則，農業主管機關目前僅管合法申請未對違規訂定罰則，似有不妥，建請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違規罰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洪境良
電話：089-343145
傳真：089-343673
電子信箱：i5006@tait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203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裝

主旨：為貴署111年8月25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檢送本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1 13:24:07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235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 公所負責查處土地違規業務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法規掌握度不足、經驗無法累積，致使違規情形之認定易生偏差，建議年度變異點教育訓練能延長時數，增加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相關法令、樣態判斷等課程。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	□其他：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各依權責辦理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 _____，組成機關包含： 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查緝傾倒廢土案建議由中央統一制定規範，明定各有關機關權責，授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以利查明行為人、釐清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應受裁罰之義務人及後續如何恢復原狀等議題。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淳棋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10
電子信箱：vicky042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10136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裝

主旨：檢送本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5 15:03:33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4444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_基隆市_政府___地政__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 ___本府目前查處作業尚無執行困難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____地政___局(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 _____，組成機關包含：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本府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截至111年8月31日止共計2件，尚無針對前開案件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另有關本府違規案件之預防，係透過區公所每月定期查報，以及早發現違規情事並加以制止。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翰威
電話：03-5216121分機326
電子信箱：010415@ems.hc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14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裝

主旨：檢送本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1 14:36:07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7286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精進作為調查表

填寫單位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調查目的：

為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情形發生，尤其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逐年攀升，爰透過本調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所遇之困難及對應之解決方案，俾本署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驗交流。

一、就實務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貴府是否已採取相關解決方案？

執行困難	解決方案
□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	□已申請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預計申請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經費 □其他：_____
□變異點位置偏遠無法到達（請提供該變異點編號、地段號土地清冊予營建署）	□以空拍機輔助拍照現地檢查 □其他：_____
□府內各該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待加強	□已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行政規則(例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該規定名稱為：_____（請提供相關條文檔案或網路連結）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二、請說明貴市(縣)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貴府處理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主政機關為：產業發展處

(二)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是否已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

□是，該跨局處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名稱為：_____，組成機關包含：_____(請續填第(三)題)

■否(免填第(三)題)
(三)請說明前開稽查平台(或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 (請自行填寫，如有相關行政流程圖或行政作業規定，請協助提供相關檔案供參)
(四)請說明貴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稽查或預防，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自111年7月27日起，調整變異點通報頻率由每月改為每週，本府已通知各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於2週內上查報系統登錄結果，並檢送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及照片報府續處，以縮短查處期程且即時抑止違規情形擴大。
三、貴府是否尚有需要營建署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本府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裁處作業(變異點、民眾舉發、中央專案交辦等)，皆依限完成，尚無貴署需協助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愛純
電話：（082）321177#63272
傳真：（082）312249
電子信箱：smiler0508@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08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縣非都市土地僅劃定「海域區」及編定「海域用地」，目前尚無面臨調查表所示查處作業困難情形及特別成立違規傾倒廢土稽查平台，請免予填復調查表，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金門縣地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6 09:39:09

線

綜合計畫組
111007462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845號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部長 徐國勇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

（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建設、水利等相關單位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依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劃定原則，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擬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者，應依區域計畫規定之原則，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劃定或變更之範圍辦理。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3)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C.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八 dS/m)。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4)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三十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

(5)第二目之三之C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

(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應考量下列條件：

A.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B.能充分供應水源及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2)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十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

(3)屬在地型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

4.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1)現有聚落人口二百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2)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3)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4)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

C.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地變更法規辦理。

5.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

(2)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屬

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

6.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或坡度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地質敏感區。

(3)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第六級之加強保育地。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7.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風景區：

(1)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

(2)最小面積以二十五公頃為原則，且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

(3)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二十五公頃限制。

(4)申請劃定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5)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A.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B.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

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C.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第七目之二規定辦理。

(6)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性質，檢討變更為風景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8.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國家公園區：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9.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1)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2)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10.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1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1)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註明其用途者。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A.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B.軍事設施。

C.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D.高爾夫球場。

E.學校。

F.工商綜合區。

G.殯葬設施。

H.遊憩設施區。

I.土石採取場。

J.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2)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限制。

B.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前開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C.其他性質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案件。

(3)前子目土地包夾於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留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域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範圍內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區域

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1.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5. 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三)申請開發案件涉及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四)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其事業計畫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2. 未符合前目規定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者，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五)符合二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1. 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2. 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 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六)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海陸交界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陸地，業配合政策需要已暫時劃定為海域區者，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編定適當使用地。

(七)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

(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其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過程中，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使用分區應循本須知規定程序，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九)林業用地為進行礦石開採，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採礦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十)離島地區未編定土地，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且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其當時土地使用現況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另考量離島面積狹小之特殊性，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時，得不受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所訂面積規模之限制。

(十一)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十二)經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指定應檢討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合檢討變更或劃定符合區域計畫規定之使用分區。

十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一)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

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二)前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說明會：

1. 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
2. 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與周圍相同之使用分區。
3. 海域區之劃定及海域用地之編定。

(三)第一款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業務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者，得免重複辦理。
2.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得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 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四)第一款有依第七點第一款第十一目之二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十五、專案小組審議：

(一)完成公開展覽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草案檢查等作業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並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

(二)前款專家學者應以水利、水土保持、農業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保育相關背景為主，惟不限制其比例。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分支單位之代表擔任。

(三)第一款專案小組審議時，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

(四)第一款審議得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組成之專責審議小組辦理。

(五)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六)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七)依第七點第一款第十一目之二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八)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或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防設施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1年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11014413號函附「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結論辦理。

二、案經本署參考國防部意見彙整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請新北市政府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俟本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訂完竣後，積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三、檢附旨揭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土地清冊1份。

四、副本函送臺中市等14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次國防設施檢討變更範圍未涉及貴管範疇，尚無須辦理相關檢討變更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歸類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檢討變更	面積（是否大於2公頃）	緊鄰特專區	完整性
新北市	1	育勤營區	營區	7	14640.35	V	X	V	V
	3	陽明營區	營區	118	308628	V	V	X	V
桃園市	1	育勤營區	營區	15	94534.32	V	V	V	X
	4	龜山油庫	油庫	31	83796.14	V	V	V	V
	5	更寮腳營區	營區	26	81454.67	V	V	V	X
	9	武漢營區	營區	7	13966.13	V	X	V	V
	10	中興營區	營區	2	7517.27	V	X	V	X
	11	凌雲崗營區	營區	14	19876.24	V	V	V	X
	13	黃崗營區	營區	6	8589.58	V	X	V	V
	16	龍潭營區	營區	17	216062.98	V	V	V	X
	18	大漢營區	營區	36	141893.04	V	V	V	V
	20	高坪營區	營區	10	6155.26	V	X	V	X
	21	雙連坡(一)營區	營區	52	394576.23	V	V	V	V
	23	東勢營區	營區	8	71841.09	V	V	X	V
	25	慧星營區	營區	65	271478.96	V	V	X	V
	24	高山頂營區	營區	25	325760.39	V	V	X	V
	34	高山頂新村	眷村	1	15924.61				
	27	飛龍營區	營區	6	40433.52	V	V	X	V
	32	楊梅營區	營區	3	7671.9				
	29	建國八村	眷村	24	36446	V	V	V	V
	31	建國十九村	眷村	29	19805.34	V	X	V	X
	33	雙連坡(三)營區	營區	17	25901.54	V	V	V	V
	35	小古山營區	營區	24	51029	V	V	X	V
	36	建國四村	眷村	14	6418.85	V	X	V	V
宜蘭縣	1	武荖坑營區	營區	23	78940.32	V	V	X	V
	5	再連營區	營區	24	174219.26	V	V	X	V
臺東縣	7	知本天蠍區	營區	17	201636	V	V	X	V
	12	太平營區	營區	98	662320.94	V	V	X	V
屏東縣	9	慈恩十六村	宿舍	5	19095.67	V	X	X	V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08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高爾夫球場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1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88833號函附「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結論辦理。

二、案經本署彙整教育部體育署提供之高爾夫球場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如附件），惟因部分資料係重測前地籍，請新北市政府等7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三、副本函送宜蘭縣等11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次高爾夫球場建議檢討變更範圍未涉及貴管範疇，尚無須辦理相關檢討變更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地政司(以上均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高爾夫球場列表

編號	球場名稱	縣市	筆數	(非都土地)核定面積(公頃)	A.面積達一定規模	B.毗鄰都市計畫區
1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	40	55.59300	V	
2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	新北市	171	30.71800	V	
3	永漢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	3	0.01500		V
4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	新竹縣	67	82.24595	V	
5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臺中市	60	48.69850	V	
6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	彰化縣	32	65.40483	V	
7	台豐高爾夫球場	彰化縣	4	67.91930	V	
8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南投縣	60	51.10249	V	
9	嘉光高爾夫球場	嘉義縣	15	27.14330	V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版）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壹、前言

國土計畫法前經立法院於 104 年三讀通過，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刻依據該法規定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後續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據該法實施管制，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是為使後續國土計畫順利推動，未來國土計畫與現行區域計畫管制體系應儘量相互銜接，以減少制度轉換磨合期。

依內政部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

然除前開特定專用區外，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為 46,000 餘公頃、遊憩用地面積為 6,400 餘公頃，該等使用地編定來由，包含第 1 次編定、變更編定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然該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除符合前開城 2-1 或城 2-2 劃設條件者，其餘並未有直接劃設對應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定，致該等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地，後續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而產生使用性質與國土功能分區未能相符情形。

為使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順利接軌，爰有必要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俾後續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城2-1。又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作業，特編製本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參考。

貳、辦理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7點。

三、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8日第438次會議決議。

參、辦理範疇

一、區位條件

（一）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均有興辦事業計畫、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未來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又為利土地使用，並使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順利接軌，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相關使用地辦理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俾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

城 2-1。

（二）至其他使用地如礦業用地、殯葬用地，考量尚非屬城鄉發展性質，並無應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且未來該等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得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例如殯葬或礦業設施得於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爰該等使用地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

（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如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或「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將劃設為城 2-1 或城 2-2，故前開性質（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

（四）另為避免城 2-1 劃設區位造成國土保育地區破碎化，或有違國土保育保安之目標，爰該等案件涉及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留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

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域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範圍內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亦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

（五）綜合前開說明，本次以非屬「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為辦理範疇；如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惟與前開使用地屬同一核定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一併納入本次檢討範疇。

（六）本次檢討變更係為有效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案件應以「具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惟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主要對象，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本署函文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所列案件，至「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檢討變更必要」案件，建議考量急迫性情形後再行評估辦理。

二、機能條件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條第 1 款第 11 目之 2 所稱「具城鄉發展性質」係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之

相關規定者。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原則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

（三）本次檢討變更之「具城鄉發展性質」認定，請參考「附件 1、具城鄉發展性質容許使用項目一覽表」。

三、規模條件

（一）為避免城 2-1 土地零星狹小，不利土地使用管制，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最小規模 2 公頃之規定，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最小面積以「2 公頃」原則；考量離島地區土地狹小之特殊性，離島地區得不受前開面積規模限制。

（二）又為利國土功能分區之完整劃設，針對「毗鄰既有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之特定事業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與毗鄰既有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之相關分區或用地屬同一性質，不論面積規模，均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藉由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參考資訊檔或相關核定計畫等相關資料確認屬同一性質使用之土地。

（三）另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性質多元，針對屬城鄉發展性質、形狀完整等特殊條件案件，例如國

防部權管之眷村等，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個案認定之。

肆、辦理期限

一、配合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為促進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本部前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同意「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辦理期限由 107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6 個月）。

二、因本次檢討變更適用對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未改變其使用性質及強度，非屬「由嚴轉寬」案件類型，爰適用前開計畫規定案件類型意旨，故本次案件辦理期限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

伍、作業單位

一、核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地政事務所。

三、協辦機關：中央有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陸、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為提升行政效率，本節說明相較通案性資源型檢討變更案件之流程差異處及應檢附資料等事項。

一、辦理對象及程序

（一）辦理對象:「本署函文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檢討變更必要」之案件。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案件建議以「具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惟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主要對象，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本署函文提供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所列案件，至「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檢討變更必要」案件，建議考量急迫性情形後再行評估辦理，或納入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各級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處理。

（二）辦理程序：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相較一般檢討變更案件差異處如下說明：

1. <u>評估是否具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性</u>：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使土地使用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更為相符，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該案是否具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具體需求。
2. <u>檢核是否符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範疇</u>：建議直轄

市、縣（市）政府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詳附件 2）逐項檢視。

3.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將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等使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爰如該等案件經本部准予核備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得免辦理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依作業須知第 14 點第 4 款規定，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依作業須知第 15 點第 7 款規定，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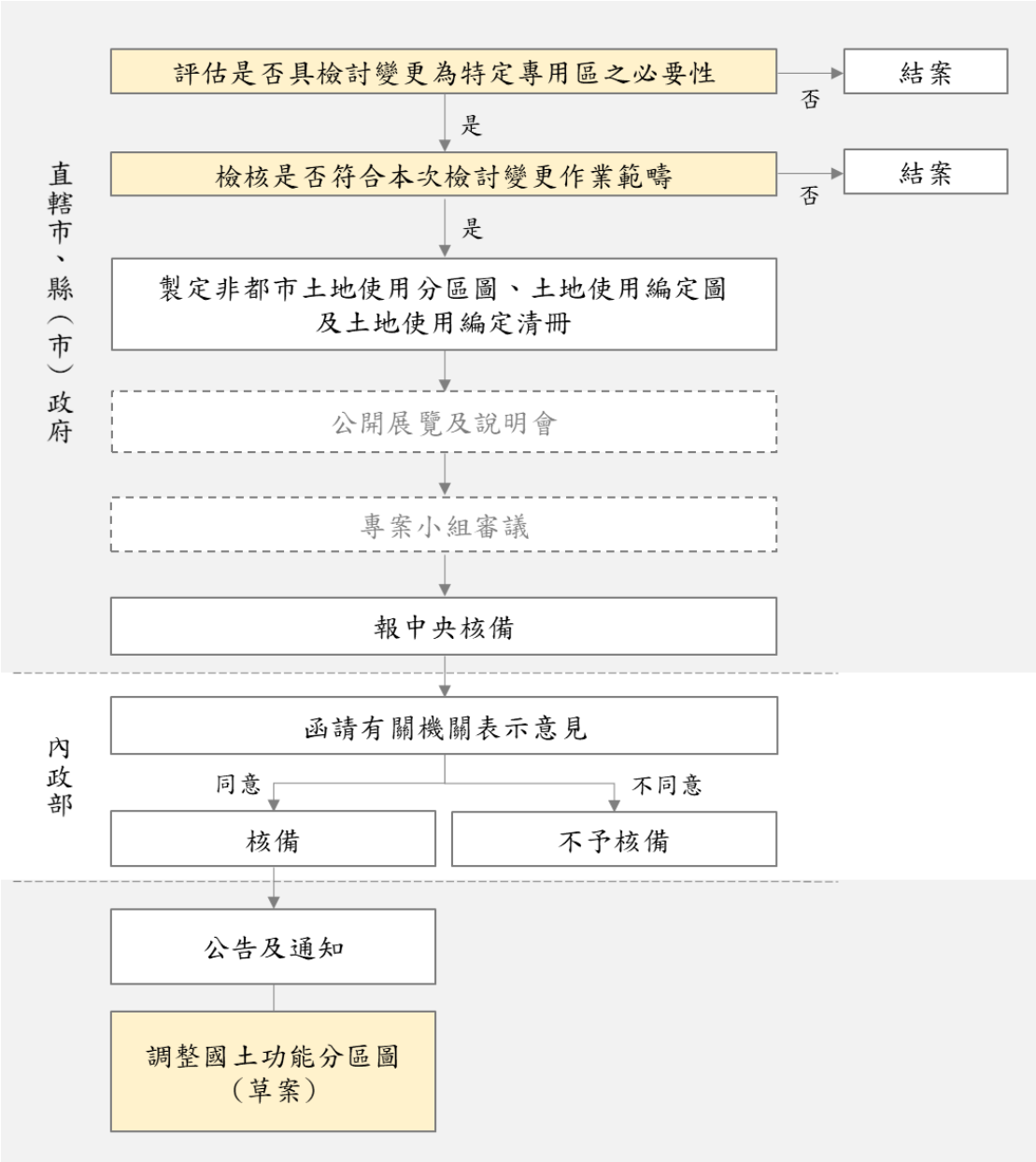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估是否具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性
否
結案
是
檢核是否符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範疇
否
結案
是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審議
報中央核備
內政部
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核備
不予核備
公告及通知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圖 1 辦理流程圖

二、報部核備應備書件

（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詳如附件 2）。

（三）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xls. 或 shp. 檔案，詳如附件 3）：以地用系統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檔案，並加入「土地利用情形」、「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3 欄位資料。

（四）面積統計表。

（五）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電子檔（按本署 111 年 8 月 25 日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5 次會議所訂格式）。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

（七）其他補充文件。

附件 1、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細目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旅館	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全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全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全
水岸遊憩設施	全
宗教建築	全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全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全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行政設施	全
文化設施	全
教育設施	全
衛生設施	全
社會福利設施	全
安全設施	全

註 1：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條第 1 款第 11 目之 2 所稱「具城鄉發展性質」係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之相關規定者；另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則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

註 2：本表認定方式爰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居住、商業、工業、遊憩、一般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土地利用型態，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選取區域計畫法階段「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之使用項目，並排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項目。

註 3：本表認定項目僅適用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 款第 11 目之 2 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

附件 2、「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3">案名：○○縣○○鄉○○段○○地號等○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高爾夫球場）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筆</td></tr>
<tr><th colspan="2">檢核事項</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件（應符合一及二）</td><td>一、是否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註 1）</td><td>□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____筆，
遊憩用地_____筆，
其他相關用地_____筆。
□否。</td></tr>
<tr><td>二、是否非包夾於自然保留區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註 2）</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機能條件（應符合三或四）</td><td>三、是否符合「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所列項目？</td><td>□是，符合項目：_____。
□否。</td></tr>
<tr><td>四、是否有屬性質特殊，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認定項目？</td><td>□是，其他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項目：_____。
□否。</td></tr>
<tr><td>五、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td><td>□是，計畫名稱：_____。
（請檢附相關資料）</td></tr>
</table>

	定之計畫？(註 3) 註：非必要條件。	□否。
規模條件(應符合六或七)	六、土地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註 4)	□是。 □離島地區或其他性質特殊案件，不受面積規模限制。 □否。
	七、是否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註 5)	□是： □毗鄰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毗鄰都市計畫區 □否。

註 1：(題一)「其他相關用地」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或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檢討變更；非屬同一計畫範圍者，原則不得納入。

註 2：(題二) 所稱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留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域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範圍內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

註 3：(題五) 如屬「性質特殊」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第 2 子目之 C 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予以個案認定。

註 4：(題六) 如屬「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第 2 子目之 A 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案件，不論面積規模，比照辦理。

註 5：(題七) 如屬「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第 2 子目之 B 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與毗鄰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附件 3、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

案名：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前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使用項目(細目) *必填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必填項目*	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
1	○○鄉	○○段		○○○	○○○○-○○○○	○○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地號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2	○○鄉	○○段		○○○	○○○○-○○○○	○○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3	○○鄉	○○段		○○○	○○○○-○○○○	○○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合計										○○.○○				

附件 4、常見問答

問題 1：檢討變更範圍是否一定要屬於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及個別事業機關核定計畫？

回答：不一定。

1. 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主要係為使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是以，若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雖非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然因皆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原則得一併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
2. 又前開「群聚」之定義，除屬同一核定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者外，係指相互鄰接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者；如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惟與前開使用地屬同一核定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者，亦得一併納入本次檢討範疇。

問題 2：屬「興辦事業計畫或個別事業機關核定計畫遺失」者，或屬「興建年代久遠，並無興辦事業計畫」者，是否得列為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範疇？

回答：是。因本次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係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為主要考量因素，是以，興辦事業計畫或個別事業機關核定計畫遺失，或屬興建年代久遠，無興辦事業計畫者，均得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惟於報本部核備階段，本署將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按原

用途使用之必要性等事項。

問題 3：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是否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回答：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評估其必要性後據以辦理，是以，本署尚無法編列補助經費，惟得提供檢討變更參考範圍及其他必要協助。

問題 4：檢討變更範圍如部分涉及自然保護區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並非受環境敏感地區「包夾」情形，是否需另行剔除？

回答：不需另行剔除。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如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確認屬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者，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是以，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如係既存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

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得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尚無需另行剔除。

問題5：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納入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未來仍得維持原來使用，是否還需辦理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回答： 原則無需辦理。

1. 經本署盤點全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情形及使用樣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納入既有合法權益保障等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
2. 又按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以，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續以合法使用。
3.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為使土地使用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更為相符，爰針對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作業量能、急迫性及需求性等原則評估是否需辦理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又如屬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者，建議納入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各級國土計畫或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處理。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3">案名：○○縣○○鄉○○段○○地號等○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高爾夫球場）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筆</td></tr>
<tr><th colspan="2">檢核事項</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件（應符合一及二）</td><td>一、是否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註 1）</td><td>□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____筆，
遊憩用地_____筆，
其他相關用地_____筆。
□否。</td></tr>
<tr><td>二、是否<u>非</u>包夾於自然保留區等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註 2）</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機能條件（應符合三或四）</td><td>三、是否符合「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所列項目？</td><td>□是，符合項目：_____。
□否。</td></tr>
<tr><td>四、是否有屬性質特殊，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認定項目？</td><td>□是，其他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項目：_____。
□否。</td></tr>
<tr><td>五、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td><td>□是，計畫名稱：_____。
（請檢附相關資料）</td></tr>
</table>

	定之計畫？(註 3) 註：非必要條件。	□否。
規模條件(應符合六或七)	六、土地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註 4)	□是。 □離島地區或其他性質特殊案件，不受面積規模限制。 □否。
	七、是否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註 5)	□是： □毗鄰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毗鄰都市計畫區 □否。

註 1：(題一)「其他相關用地」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或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檢討變更；非屬同一計畫範圍者，原則不得納入。

註 2：(題二) 所稱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留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域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範圍內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

註 3：(題五) 如屬「性質特殊」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第 2 子目之 C 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予以個案認定。

註 4：(題六) 如屬「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第 2 子目之 A 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離島地區案件，不論面積規模，比照辦理。

註 5：(題七) 如屬「毗鄰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區」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1 目第 2 子目之 B 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與毗鄰地區屬同一使用性質之零星土地。

土地利用情形說明表

案名：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前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使用項目(細目) *必填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必填項目*	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
1	○○鄉	○○段		○○○	○○○○-○○○○	○○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地號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2	○○鄉	○○段		○○○	○○○○-○○○○	○○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3	○○鄉	○○段		○○○	○○○○-○○○○	○○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範例)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是
合計										○○.○○				